

中央經濟簡刊

周
師
生

THE
CENTRAL ECONOMIC
MONTHLY

號六第 卷二第

年一十三 份月六

要

目

論大東亞的經濟資源

上海工業界之演變

渝方戰時金融之檢討

我國平民金融機關之興當業

俄國繩布整理之回顧

清代獎勵洋米之輸入

四川之蔗糖業

各地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杭州 蚌埠 無錫 蘇湖 南通
育成 大倉

調查處 延輪 劉懷谷 仁林 齊齡 明治



印編處調查銀行儲備中央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資本總額國幣壹萬萬圓

中華民國國家銀行

南京

行址 中山東路一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五
英文 GENREBANK (各地一律)

總行

電話

二二二二五四五四三二一
二二二二五四五四三二一
五四五四三二一 (各部轉接)

上海

行址 外灘十五號
電報掛號 中文八六二八

杭州

行址 太平坊大街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一一七四六五四四 (各部轉接)

蘇州

行址 親前街一八九號
(中文)五五四四
一一八五六三

蚌埠

行址 二馬路二九四號
(中文)五五四四
一二五八

寧波

行址 江廈路十五號
電報掛號 五五四四
七五六〇

各 地 辦 事 處

蕪湖行址 二馬路西首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常熟行址 老縣場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電 話 二三一
二三三

無錫行址 北門內打鐵橋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一一六六一

電 話 一六三四
一六三

南通行址 西大街十八號
電報掛號 中文五五四四

嘉興行址 城基路望吳橋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一一七七

揚州行址 揖務橋東首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一一七九

太倉行址 寶塔路三一號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一二九二

揚州左衛街
電 話 五五四五
一一七九

東京行址 鎮江行址
電報掛號 五五四五
一一七九
東京市龜山町區大手
町二丁目二番地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二卷 第六號

論著：

論大東亞的經濟資源	洽
上海工業界之演變	溶
渝方戰時金融之檢討	景
我國平民金融機關之典當業	明
俄國羅布整理之回顧	仁
清代獎勵洋米之輸入	齡

調查：

四川之蔗糖業	調查處
--------	-----

各地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二) 南京	駐京專員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四) 杭州	杭州支行
(五) 蚌埠	蚌埠支行

(轉入下頁)

(六)無錫	六〇	無錫辦事處	六〇
(七)蕪湖	六一	蕪湖辦事處	六一
(八)南通	六二	南通辦事處	六二
(九)寧波	六二	甯波支行	六二
(十)太倉	六三	太倉辦事處	六三
國內經濟	六五		
國外經濟	七六		
法令：			

上海市市公債條例	八三		
農村興富暫行通則	八五		
農村貸款通則	八七		

公佈：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報告	八九		
統計：			

軍票合算舊幣表	九〇		
上海金融行市表	九一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額與指數	九二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額及準備額與指數	九三		

論 大 東 亞 的 經 濟 資 源

溶 治

世界經濟資源之分配與取得，不但有關國際間和平與秩序之保持，抑且為各國生存與繁榮所寄託。自意大利於一九一九年國際和平會議中提出並堅持此點作為國際聯盟之未來使命而後，食糧與原料各按諸國所需公平取得一項原則，已為世人所公認；其後國際各種會議遂每以此種原則作為主要論點。但自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失敗以後，全球各國乃各自為政，努力尋求自保之策，以謀經濟資源之取得，其所招致之結果即為布洛克（Bloc）經濟體系之實現。此項經濟體系發展之自然結果，即為經濟自給自足欲念之強化，而此項欲念之強化與完成，乃必然的招致世界大戰危機之爆發。

從上述原則出發，富有國家之英美與貧乏國家之德日意間之分野乃日形清晰，於是世界經濟資源以及殖民地之重新分配遂成為當前之最要問題。

由於英美諸國把持及獨佔世界經濟資料之故，世界其他各國勢必陷於貧乏之境。而英美對於經濟資源霸佔政策之加強，軸心國家為自身之生存及未來起見，乃促使現代大規模之歐亞戰爭之產生。

目前世界各國間由於地理及歷史諸因素之交互影響，形成四大經濟集團，而各以日本、德國、美國及蘇聯為中心。從現狀觀察，歐戰之勝利已使德國由資源貧乏之國家一躍而為資源豐富之國家，日本則亦由同樣之理由逐漸脫離經濟資源匱乏之境。

目前，日本正亟其全力企圖建設大東亞共榮圈。蓋唯有達成上述之使命，日本始可得到領土、軍事及經濟諸方面之國防的安全，同

時亦始可進一步以求存所貢獻世界新秩序之締建。

關於各地經濟資源之統計數字，日本方面自中日事變發生以後迄未公佈，故吾人研究之根據僅能採用一九三六年以前之數字。而研究資源問題，吾人不應僅斤斤注意其目前之產量，同時亦當考慮其未來之可能發展前途。吾人根據英國皇家國防問題研究協會所發表之報告，可知日本及滿洲國之原料資料，除食糧、菱苦土礦、硫及硫化鐵鑛而外，幾無一可資自給自足。而上述二國對於鉛、銅、鋅、鎘、鎳、鐵礬土、錳、水銀、煤油、石棉、矽、鉀、橡皮、原棉、羊毛、黃麻、大麻、亞麻等原料之生產，尤感缺乏，亟需大量之輸入。

其次，吾人試就各項原料生產自給自足之比率略加探討。在日本及滿洲國內，諸如鋁、橡皮、銀、羊毛及水銀等項原料之生產，幾屬全付缺；在上述二國內，鉛之產量僅佔全球總產量百分之一，原棉佔百分之四，鉀佔百分之五，煤油佔百分之十，矽佔百分之十一，矽佔百分之十四，鐵鑛砂佔百分之二十五，鋅佔百分之三十九，鎘則佔百分之四十三。

日本科學研究會曾努力講求補救日本自然經濟資源貧乏的方案。目前，該會正致力於查勘國內尚未發現的鐵鑛以及研究如何利用鐵鑛砂碎末、劣質之路砂、錳砂、食鹽之琅琊等礦藏，更進而研究如何提煉銅、鋁及油頁岩中生產煤油之方法。從另一方面觀察，日本、中國及滿洲國等生產能力之積極擴張計劃近來方始着手進行，顯著成效之提供尚須假以時日。以日本所需要重要原料論，其來源實大半依賴太平洋諸國，故太平洋區域實為日本之生命線。其次，吾人試對日本在一九三六年進口之主要工業原料加以分析。在該年度內，日本進口之廢鐵佔其全部需要量之八〇%，銅佔九四%，鉛佔五五%，鋅佔五三%，鎘佔一〇〇%，鋁佔九八%，重油及粗油佔七四%，岩矽佔六三%；至於原棉一項，日本之由英美集團（其在東亞共榮圈內之殖民地除外）者，約佔日本全部需要量之七五%。但從另一方面觀察，佔日本全部需要量七八%之鐵鑛砂，九八%之鋅，六六%之重油，六九%之橡皮，七八%之蔗及其他纖維等，則皆由東亞共榮圈內諸國所供給。同時，吾人若將印度及澳洲亦列入共榮圈之內，則東亞共榮圈所產下列物資之能滿足日本需要之程度，生鐵為六七%，鋅為三三%，橡皮為七二%，原棉為四八%，羊毛為八三%，蔗及其他纖維為九八%。茲將日本軍需工業一九三六年所需進口原料之統計數字列表如下，俾資參攷：

一九三六年日本軍需工業所需求主要進口原料統計

(3) C類國家

註：上表所列之生鐵、鋼及廢鐵等數字係根據鐵工業年鑑（一九三七年版）所載者。其他數字則係根據日本之海關報告冊。表中所列數字，除原棉係以一、〇〇〇包為單位，羊毛、麻及其他纖維係以一〇〇、〇〇〇斤為單位，油類以一、〇〇〇公噸為單位者外，概以一、〇〇〇公噸為單位。又滿洲項內包括關東租借地，澳洲項內包括紐西蘭。

至於在一九三七年大東亞共榮圈所產主要物資之統計數字則如下表。

鉛鑄砂	一、四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銻鑄砂	二、九〇	三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銀	四·九	〇·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錫鑄砂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錫礦砂	一·九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銻礦砂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鋅鑄砂	一·八美	一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金屬及非金屬														
煤	一·〇〇	五·七	二·六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煤油	一·三	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石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菱苦土礦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矽岩	一·四·〇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鉀	三·〇〇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鐵礦	一〇·〇	一·七三	七·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硫	三·〇〇	一·九七	一·六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銅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鉛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橡皮及織物纖維

橡皮	九·二	—	—	—	—	—	—	—	三·〇	〇·六	三·八	—	〇·二	—	〇·四	〇·四	—
棉花	八·八	—	—	—	—	—	—	—	〇·五	七·〇	—	—	—	—	—	—	—
羊毛	七·七	—	—	—	—	—	—	—	—	—	—	—	—	—	—	—	—
亞麻	八·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	—	—	—	—	—	—	—	—	—	—	—	—
大麻	四·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	—	—	—	—	—	—	—	—	—	—	—	—
黃麻	二·六	—	—	—	—	—	—	—	—	—	—	—	—	—	—	—	—
									三·六	—	—	—	—	—	—	—	—

註：上列數字係根據英國皇家研究協會所發表之「原料資源問題」——(一九三九年版。)表中金屬，其他金屬及非金屬等數字之單位為一、〇〇〇公噸，煤及煤油之單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公噸，橡皮及織物纖維之單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担。

東亞共榮圈內各項重要物資之生產情形既如上述，茲願更進而引證英國皇家國際問題研究協會所發表之「原料問題」一文中之摘要作為本文之結論。——「日本（包括其屬地）及滿洲所產之食糧，鉻，鍾，硫，黃鐵礦，氯化鋅及磷之數量幾可滿足其自身全部之需要。中國則能供給所產之錫及錫。而在將來，中國或更能供給煤，鐵礦砂，原棉及羊毛。然而，日本對於煤油，橡皮，鐵礦土等原料則須由荷印輸入。除此之外，日本欲求滿足其國防經濟之需要，尚須由世界其他國家輸入下列各項重要原料：加拿大及美國之銅，澳洲，墨西哥及加拿大之鋅及鉛；印度之鈷；意大利及西班牙之水銀；加拿大之苛性曹達及石棉；祕魯之銳；美國之鋁等。在過去，日本所需之煤油，廢鐵及原棉係仰給於美；鐵礦砂係仰給於馬來及澳洲；生鐵及原棉仰給於印度；羊毛則大部仰給於英屬各自治領。因之中國及滿洲國之經濟若能充分發展，同時以日本為中心，而包括中國，滿洲國，荷印之國際經濟集團若能組成，日本之經濟自給自足計劃可望實現」亦即東亞共榮圈之經濟自給自足計劃可望全盤實現。

上海工業界之演變

景明

— 7 —

上海工業界在大東亞戰事未爆發之前，因太平洋局勢之日趨嚴重已步見收縮。蓋運輸減少，原料之獲取及製品之出路均感困難。然當時雖已發生嚴重問題，各方對於當時之局勢，尙存萬一之希望，以冀干戈化為玉帛。故工業界對其減工停工之程度，尙在猶豫徘徊之中，極不願貿然斷絕其自身之生路。但如分析其過程，則目前之情形，雖直接受軍事之影響，究其遠因則自三十年上半年以來，本埠之工業即已由飽和點而徐徐下降。吾人試就工業用電量為工業生產升降之測驗，以二十五年之五萬九千六百萬基羅瓦特作為百分之一〇〇基數，則二十六年為百分之八二·四，二十七年為百分之七二·五，二十八年為百分之一〇二·九，二九年為百分之一〇五·五，而三十年為百分之八〇。蓋自去年七月份起始，本埠工業用電已與二十七年同期相仿，所不同者，二十七年之情形係由沉靜而轉入畸形發展之途，而去年則由過去之繁榮返向衰頹之路。過去促成本埠工業之畸形發展，其最顯著之原因：（一）江浙兩省首當華中戰事之要衝，名城迭陷，各地住民相率避居上海，造成上海住民密度之最高紀錄；（二）本埠住民驟多，消費大增，其受八一三影響停業者得以乘間復業。（三）鄰近京滬杭兩線各廠，均遷至上海開工，上海之工業本為全國之冠，經此變遷，其情形較前益甚。（四）當初由於價看漲，造成各方對於貨物頓起囤積之念。（六）渝方通貨膨脹，幣值日降，外匯頻縮，尤使人民信仰物資愈甚，間接刺激工業。（七）遠東各地如南洋、安南、印度、荷印等處，因歐戰擴大，工業製品輸入減少，乃轉向上海輸入。是以上海之工業遂有急切之進展。然而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蓋此種畸形之發展，其來也驟，而其所滋長之環境，亦為動盪之環境，並非切實穩定之基礎所造成，故其由盛而衰之原因

自亦乘間而入。其可舉述者。（一）本國沿海口岸之被封鎖，（二）華北厲行匯兌管理，貨物之輸出入，均須聯銀之許可，（三）歐戰擴大，遠東航輪絡續徵調，船噸減少甚鉅，致原料與燃料煤之來源均趨減少。（四）電力因用煤缺乏，屢次減電，工廠頗受直接影響。（五）英美因軍事上之需要，其本土或殖民地之原料均限制輸出。（六）日美難於獲取政治上之諒解，有凍結中日資金之舉，亦足影響工業。（七）三十年七月海關禁止十五類貨品出口等々，皆為阻滯工業之進展，而為削弱生產之因素。迨至去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工業界變更尤鉅，其主要之打擊有二，（一）為敵產之管理，（二）為物資之統制，此則為必然之趨勢，蓋過去英美恃其經濟侵略之殘餘勢力，猶憑藉租界保障其經濟之活動，最近此種侵略之工具，自應全部予以適宜之處置，同時過去在租界內之生產事業，不問其生產與消費是否適合，從事盲目生產或消費，於東亞聯盟，共存共榮環境之下，而不節省物資，實有背於戰時經濟之原則，故在此種情勢之下。

一、敵產管理 其中除公用事業及公司堆棧外，棉紡織業計有怡和所屬三廠，紡昌二廠，中紡三廠及申新二廠之外，尚有統益崇信信和安達德豐，合豐保豐，永安等共計十二家，十八工場，毛紡織廠三家，機械金屬工業七家，火柴業一家，製紙工業一家，酒精業一家，玻璃業一家，製革業一家，飲食糖菓冷藏業共計十二家，木材廠二家，印刷業二家，捲烟廠一家，悉被管理或指定停工，上開各廠均為該業之巨擘，蓋英美之資力既甚雄厚，復藉其種種優越條件，其基礎可謂非常鞏固。如紡績廠毛織廠被管理指定停工後，則該業之活動力即為之減少甚鉅，其他雖或繼續營業，然以隨時支配，故亦影響其過去之正常生產，茲姑將各該業受管理而尚在操業者列表如下：

工 廠 名	國 籍	管 理 形 態	管 理 及 經 營 者
留聲機械製造所	美	委 託 經 營	日本機械製作所
永備電筒廠	美	委 託 經 營	松下電業株式會社
懷昌公司工廠	美	委 託 經 營	大陸鐵廠

安迪生電料公司	指定管理	電氣機器公會
華懋工業製造廠	委託經營	松華洋行
上海造船廠		株式會社造船所
黃浦機器造船廠		
馬勒造船廠		
五洲固本皂廠		
五洲固本第二藥廠		
白禮氏洋燭廠		
江蘇藥水廠		
中國化學工業社		
利華肥皂公司		
永光公司		
顧中化學股份公司		
美光火柴廠		
平和洋行酒精廠		
中國紙版製品公司		
昌華玻璃廠		
上海皮革廠		
怡和啤酒廠		

英 美 英 英 英 美 英 英 美 英 美 美 英 英 美

指定管理人	同 上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委託經營	同 上	鍾淵紡織株式會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指定管理人	同 上	日本油脂株式會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委託經營	同 上	日本塗料株式會社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委託管理	同 上	興銀，日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中支振興株式會社			
		東亞釀造株式會社			
		五子製紙株式會社			
		中華實業株式會社			
		華中製革公司			
		中國啤酒公司			

上海啤酒廠

同上

日本麥酒株式會社

正廣和汽水廠

英

華中酒精清涼飲料製造業協會

怡和蛋廠

美 指定管理人

揚子蛋業株式會社
東洋製菓株式會社

吾人單就本節所述紡織業中，派出會計監督暫行停工之十八廠而言，其總綱數約六九五、一四六枚，當佔去年冬全埠轉運綱數百分之三一·五，布機佔百分之二三·七，紗布產量佔總額百分之三六·八及二〇·七，則最近該業之活動祇及去冬百分之四十左右，蓋其餘雖未停工者，以原料缺乏，及他種原因更須減低生產。此外毛紡織廠以密豐廠向為該業巨擘，既在停工之列，其餘國人所辦者，因羊毛缺乏問題無法解決，亦全部停頓。祇有少數日商廠家尚在活動之中，餘如機器鑄工業絲綢業，化學製品業，皮革業，搪瓷業，染織業，橡膠造紙等業莫不暫行停頓。

二、清查物資 其初步手續為本埠重要物資之申報，當日軍進駐租界後，為防止重要物資之散失，欲明白其所在地，俾其貨物能完成最有效，最持久以供給和平區內之需要為目的。同時亦因便於收買軍用之物資及明瞭敵產之數額，以便為英美沒收日本產業時之對付。其時申報之物資有關工業原料如第二項五金類，內有銅，鋼條，鋼片，鋼塊，鋼板，洋釘，鐵絲，生鐵，馬口鐵，特製鋼鐵鋅鐵板，舊鐵，紫銅，錫，鉛，鋅，鎳，鋁，鎂，鈷，水銀，白金等。第二項橡皮類，計有橡皮平片，繩皮，橡皮製品，氣胎，皮帶等。第四項藥品類中則有純碱，燒碱，漂白粉，硝酸，硫酸，鹽酸，醋酸，硫黃，松香，橡皮，碘等。第五類染料中如顏料，人造染料，墨灰，白鉛，白亞鉛，桐油，硬化油，椰子油，蓖麻油，樟腦油，薄荷油，甘油等項。旋於一月中旬復公告處理物資辦法，計第一項直接可供軍用品之物資七類，第二項間接可供軍用之物資十三類，其中大部份對本埠工業界有關，如鋼鐵，礦砂，油脂，木材，皮革，蘇，羊，棉花，棉紗，橡皮，工業原料，紙類等皆是。此種物資在日陸海軍當局未判明有無敵性之前，一概禁止買賣及轉移所有權，並得按照國際公法將其需要物資之最低數量加以沒收扣留徵收或收買之。此又為工業界減少活動性原因之一。

三、疏散人口及米糧問題 租界人口達四百萬，過去國內豐收由湖南安徽及江蘇一帶運輸接濟，同時更由安南等地輸入。自中日事變之後，人口愈增，而國內來源間斷，全恃洋米進口接濟，故洋米之進口額與年俱增，復因運輸船隻減少及外匯緊縮之故，早已釀成搶米風潮，餓殍載道，是以工部局亦早有限價之舉，惟自大東亞戰事發生後，海上運輸既絕，僅恃存米維持，此種嚴重之恐慌實不堪設想。故當局一方辦理平糶，同時更積極疏散人口以減輕負擔。廠方對工人食米既無法獲取，職工對於家屬之日常生活亦難解決。

不得不相率各返原籍，是以技術勞力之減少，亦為工業日趨沉寂之另一因素。

就上述遠因近因錯綜複雜之影響，工業界自無從發動其能力以從事生產，實為必然之結果。然此為短時期之現象而非長久之計，亦可斷言，蓋本埠為工業淵藪，為生產之集中營，和平區所需要之工業製品大半仰賴於此，即軍事上所需要工業製品亦須取給於此，茲就筆者按各業情形估計其生產活動情形與前數年比較如下。

業別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春季 與去年同期
							與去年同期
棉紡織業	一〇〇%	八一·七%	六九·八%	一〇四·五%	九九·〇%	六三·三%	四〇·〇%
絲織業	一〇〇%	七二·六%	九五·五%	一一六·八%	一〇四·二%	九七·三%	三〇·五%
麵粉業	一〇〇%	七七·五%	七二·五%	一二二·一%	四九·〇%	二二·三%	五〇·〇%
毛紡織業	一〇〇%	八九·一%	五九·五%	一六四·八%	一七三·一%	一四九·五%	—
橡膠業	一〇〇%	六五·九%	二九·三%	四二·一%	四五·九%	五〇·九%	—
染織業	一〇〇%	八一·九%	七三·〇%	二一三·九%	二三二·九%	一九六·〇%	四〇·〇%
機器業	一〇〇%	九九·六%	五六·〇%	一一二·一%	一五三·九%	一二五·〇%	三〇·〇%
紙業	一〇〇%	一一五·六%	一四七·四%	二四二·五%	三八〇·五%	三九六·〇%	六·〇%

就經濟之觀點而論，欲使和平區之繁榮，人民可各安其業，則工商業自不能使其偏廢，復從政治之觀點而言，中日滿既已處於同一立場，則華人之產業與日人之產業自無所歧異，吾人試就過去由友方發還各地接收之工廠而言，足證此言非謬。故本埠工業界之情形

較之過去之三四個月又顯然有由靜待動之跡象，茲將可資探討者分述如左：

一、物資開放 本年二月間日軍當局變更其上海地區重要物資之處理辦法，開放一部份物資，可無須向日軍請求許可搬運或轉移，但仍須向日軍請求許可，而於工業原料方面有關者如金屬品，皮革，麻類，羊毛棉花，橡皮，工業藥品紙類等數種，其後又由興亞院華中連絡部，就各種商品組織中日各同業公會六十四家，其主要目的，即所以節約消費徹底防止囤積居奇，以免危害工業，此外即在確立經濟計劃，以完成中日工廠共存共榮之目的。

二、海關發表進出口貨搬運限制辦法 本年三月間江海關會發表規定進口出口貨物搬運許可及數量限制辦法，其範圍規定（甲）運出或運入長江下游一帶（乙）運往日本朝鮮台灣東北地方，內蒙古等處及（丙）運往華北各省與廣東等地。至手續方面須由登記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及第一海軍經理部長所簽發之物資搬出許可證與物資搬入許可證。關於本埠工業製品有棉紗，棉織品，羊毛織品，人造絲織品，蠟燭，火柴，肥皂，紙張，捲烟，五金製品，皮革生絲，蛋製品水泥橡皮製品化學品等項，可以運入上海者則有五金鑄物，煤，棉花，羊毛，毛皮，豬鬃，生絲，蠶茶，豆，麥等工業原料品，是則僅須許可之手續，工業製品已獲得相當之輸出，而原料亦有相當獲取之成就。

三、華中華北物物交換漸趨具體化 上海對外貿易全部停頓後，本地產品之出路與外來物資之輸入，兩無辦法，實為經濟機構上之嚴重問題。最近華中對北方各地之物物交換，已由各關係方面成立協定，計分：

甲、華中對華北。

（子）由華北輸入之物資 其屬於特定物資，計有煤，硫化鐵礦，銻鐵，曹達灰等。屬於普通物資則有玻璃，國藥，胡麻，大豆，花生，生油，及其他農產。

（丑）由華中移出之物資 屬於特定物資，計有麵粉，肥料，打字紙，糖，烟草製品，棉紗，棉布，綢緞，茶葉之類，屬於普通物資則有紗布，紙，國藥，金屬製品，文具，燭皂及雜用品。

乙、華中對蒙疆。

(子) 由蒙疆輸入之物資 以藥材及煤為主體。

(丑) 由華中移出之物資 有棉紗，棉布，麵粉，毛皮等項。

丙、華中對滿洲。

(子) 由滿洲輸入之物資 計指定大豆，豆油，紙漿，木材，火柴梗，曹達灰，染料，漆料等類。

(丑) 由華中移出之物資 計指定麵粉，棉紗，棉布，茶葉捲烟，雜類食品。

此種物物交換之清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匯兌清算上如滿洲則依日圓計算，華北則採用特別圓為原則，而並用軍票及申匯。至移出價格則相互根據統制價格辦理。此點則物資之輸出入，可望圓滑化及具體化，亦為促進本埠工業由靜態而轉入動態之徵兆。

四、軍管理廠之發還 最近日軍當局復於五月二十二日將本埠軍管理工廠發還，計紡織業共有上海紡織印染廠，申新紡織第二九廠，永安第三廠，保豐紗廠，安達紗廠，德豐紗廠，合豐紗廠等八家，此外尚有開林油漆廠，中國冷藏廠，申茂打包廠，華福製帽廠，中孚絹絲廠等五家，共為十三家，此亦工業界由靜而動之先聲。

五、租界亟謀購米便利 兩租界當局最近亟謀補救過去住民購米之困難，須不致耗費全部精力及時間，現已在積極準備中，其辦法將實施憑摺購買辦法，即根據前次舉辦之戶口調查，對各華人住戶分發米票，致租界內各工廠從業員食米，或將視其工廠之重要性，予以大量供給之便利，因過去購米之困難，工作幾陷停頓，果能如期實現，亦為工業界恢復活動力之重要因素也。

吾人綜觀上述各點，則自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本埠工業蕭條之情形，固有其前因後果之存在，然可斷言，決非持久之趨勢，但今後之工業界雖可逐漸恢復舊觀，而欲其如過去之畸形發展，殊不可得。蓋過去之工業界實處於無規律化之自由競爭生產，而忽略限制物資之浪費，故對於不合理化之過份生產並不加以注意。今後對於所有之物資，則須嚴密支配，凡有大半工業原料須向海外輸入，因此對於生產品之緩急輕重，尤須通盤籌劃，即製造同樣產品之工廠，恐亦有重加調整之必要也。

渝方戰時金融之檢討

奇齡

金融為財政之血脈，吾國金融，因環境之特殊，自來即乏健全之組織，美滿之系統。民元以還，變亂相尋，秦半資財，原都耗於干戈擾攘之中，地寶雖富，而財政收支，終見其年繡一年，良可慨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中日事起，金融市場，大受影響，匯價狂縮，債市猛跌，渝方財部為亡羊補牢計，急籌有效之措置，電令中、中、交三行隨時調劑外匯供求，穩定市價，並規定八、九月期統一公債最低限價，是以債市雖則停拍，其價格仍能維持，同時為維持金融起見，商就中、交、農、民四銀行，合組貼現委員會，周轉資金，以利金融。八一三滬戰爆發，一時全國金融更入緊張狀態，渝方所謂戰時金融之措置對策，乃層出不窮，茲按其先後，檢討於後：

(甲) 滬方戰時安定金融及其補充辦法：自滬戰發生後，上海市面，極度緊張，金融事業，萬分危迫，渝方財部為籌劃緊急措施起見，乃通令全國銀錢業，休業四天，藉以商討，以便應付，八月十七日銀錢業開始復業，同時公布戰時安定金融辦法，原文如下：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

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

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工廠公司及機關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止。

自從上項辦法實施以來，渝方財政當局認為其設施有三項特點，即為（甲）對於存戶提取存款，予以限制，但並不影響其生活必需之費用。（乙）防止人民以法幣換取外匯，以節制資金之外流。（丙）對於一般工商業及機關之發薪仍然顧及。

滬市銀錢業自奉到上項辦法後，即感到銀根緊縮，百業停頓，為求便利貨物流通起見，乃增訂補充辦法，呈請渝方財部核准，其內容如下：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查上海一埠，為吾國商務之核心，渝方財部頒佈所謂安定金融辦法，對於商業上往來，未嘗顧到，且不予以便利，嗣經上海銀錢業一再請求始核准其補充辦法，該項辦法施行後，商業上往來，規定於提存限額之外，仍得以銀錢業間轉賬之辦法，償付物價，貨物商品始得活動。

(乙) 漢方戰時安定金融辦法之變通及其新措置：渝方戰時安定金融辦法及其補充辦法實施後，一般情形尙屬穩定，但當時渝方財部為便利稅收起見，特再予變通，對於商民繳納稅款及收稅機關報解稅款，均得不受戰時安定金融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但為

杜防流弊計，此項法幣之支取，須依照規定格式，填就申請書，送呈當地中、中交農四行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證明，若該地審核委員會未經設立，取款者得提出證明文件，證明其確係繳稅，方能支取。

上項辦法，本限定於解稅，但在民國二十六年秋季，農貨機關存放行莊準備貨放合作社之款，受安定金融辦法之拘束，頗覺不便，致影響農產殊多，同時更因商人採購內地棉產，必需現款，於是渝方經濟部與渝方財部會商，規定如得有證明，可不受辦法之限制，其內容約略如左：

一、凡辦理合作農貸之機關，在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借款項下存放於各行莊儲備貸放於合作之款，得出具證明，送由就近之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或四行中任何一行有分支行處者審核後，通知存款行莊，得准其隨時支取，不受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

二、前項負責證明機關，其存戶為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時，以該直屬之上級機關認可或有案者為限，即以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為其證明人。

三、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名稱，依經濟部之規定，發生疑義時，由經濟部解釋之。

(丙) 漢方戰時外匯之管理：滬戰爆發後，金融急轉，惟漢方財部所謂為維持幣制信用起見，仍依法價買賣外匯，但至民國二十七年春，資金逃避之風日益厲害，乃於三月十四日宣佈實施外匯統制，並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其辦法：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需要外匯時，得填具申請書，送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即依購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價售與。

同時渝方財部又制定購匯請核規則六條如左：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總行或其香港通訊

處申請購買。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就申請書，送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部規定。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日，則於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公佈日施行。

同年七月渝方中央銀行滬行奉令成立滬外匯通訊處，自此以後，上海中外銀行申請給匯時，滬港兩通訊處均得為承轉機關，而一切實權，仍操於渝方中央銀行總行。

渝方認為統制外匯如單以申請法管理，尚難得有完滿結果，必須與限制進口及獎勵出口相輔進行，方能收效，於是渝方財部規劃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之分類，凡屬必需品之輸入，仍得向渝方中央銀行申請，按法價售與，凡屬非必需品及國內已有生產物之輸入，則概不供給外匯，故渝方財部又於六月中重訂申請外匯新辦法：

一、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日期每星期五。

二、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及由各業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

三、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得增減。

四、銀行代申請佣金為一八七五，不得升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兩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銷其申請權。

渝方深知限制輸入，固可免去無謂之消耗，但獎勵輸出，亦屬要圖，蓋藉此可集中外匯之獲得，而收統制之效果，故渝方嚴格規定，商人於輸物出口時，應先向中、交銀行取得外匯承購證明書，方准報關。同年六月底，規定商人運貨出口及會結外匯辦法，其

原文如下：

一、凡運貨出口之商人，應依下列手續報關出口。

(甲) 應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外匯承購證明書。

(乙) 將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二、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規定匯率換取法幣。

三、出口商對於與銀行訂定之結售外匯契約，苟不如期履行時，以後不得再向銀行請發外匯承購證明書。但出口商如有特別理由，應先呈准貿易委員會。

四、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證明書送還銀行核銷。

綜上所述，渝方財部統制外匯政策之要點為：

(甲) 必需品之輸入，商人得申請外匯，由中央銀行儘量供給。

(乙) 中央銀行對核准之外匯申請，概以法價一先令二便士半計算，如進口商請銀行代為申請，銀行得扣取十六分之三作為佣金。

(丙) 在申請時，申請者應提交與申請外匯相同之十足現金，以杜取巧。

(丁) 商品之輸入，須領得中交外匯承購證明書，按法定匯率，折合換取法幣，藉以集中外匯來源。

但不知出口商以出口所得之外匯，依法定匯率，售與中交二行，每多虧折，致有少數出口商之外匯，設法於黑市場出售。渝方財部發現該項弱點，乃復規定商人，如以外匯售給於中、中、交三行時，得由該銀行酌量貼補，以示鼓勵。

(丁) 渝方戰時內地資金之調節：渝方在戰時，對於滬市金融措置情形，大略如前。茲進而再述渝方在戰時對於內地資金之調節。吾國內地物產蘊藏頗豐，渝方認為正宜開發，庶不致貨棄於地。是以資金之流通，必須設法維持，惟歷來因各地金融組織未臻健全，

致一時殊難規定適合之營業方針，渝方財部為安定計，乃商定中、中、交、農四銀行在各重要地點，儘量開設分支行，成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同時斟酌當地情形，調劑金融，茲摘錄渝方訂定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如左：

一、貼放之押品為（甲）農產品：如米、麥、雜糧、麵粉、棉花、鹽、糖、大荳等；（乙）工業品：如五金、棉紗、布疋、顏料等；（丙）礦產品：如

煤、煤油、汽油、鎢、銅、鐵、錫等；（丁）政府發行之債券。

二、貼放之範圍為（甲）抵押，各商業機關以上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乙）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上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丙）貼現，內分（一）附有上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丁）財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三、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貼委員會估定，遇有押品跌價時，照數追補。

四、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五、貼放利率，由當地聯貼委員會酌定之。

六、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貼委員會審核其用途。

（戊）渝方戰時地方金融之改善：上節述渝方財部為推進農工業起見，特組四行聯合貼放，但終覺流弊仍多，故於民二十七年四月查渝方訂定四行貼放範圍，頗為廣泛，而轉抵押能以法幣收付，自可增多籌碼，資金得以活動，但通貨亦因此而日漸膨脹，初非渝方所能料及也。

渝方又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內容為增多一元券及輔幣籌碼之流通，同時設法扶助農工鑄各業之生產，並規定地方金融機關，對於農業上各種之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渝方農本局合作，其於工商礦業部份，得向當地中國交通二行商討合作，在必要時，可向中、中、交、農四行實行轉抵押。

綜核渝方改善辦法之要旨，約可分下列數點：

一、渝方金融機關向注重於工商業之投資，對於農業多不介意。在今農業需要發展之際，務須根除此種見解，故特明令各方設法以資力協助，便於推進農耕業務，使人力物力儘量利用，增加生產。

二、增多籌碼流通，使農村周轉靈便，儘量從事生產。

三、扶助工礦，發展經濟，培本固源，以便建設。

殊不知該項辦法自從實行以來，收效甚微。

(已) 漢方戰時匯市之概況：按外匯買賣，渝方財部本有管理，已如前述。而由平準會執掌輔助，但事實上，出口商倘以所得外匯，照法價掛牌售與渝方指定特許銀行，每多虧折。故以頭額設法在市場上出售。另一方面，進口商往往因其所辦貨物在被禁之列，申請外匯駁回之後，更不得不在市場上補進，在此買賣供求情形之下，致外匯黑市成交，仍如往昔。

自美國凍結資金，其始僅及德意及其征服國之在美資金，故影響上海匯市尙屬輕微。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美財部將中日資金一併凍結，美商銀行實施緊急措施，對中日各銀行在美商銀行之外匯，一律停止付給美匯，如欲提取，須照下列二項暫時辦法辦理：

(一) 中日銀行或商人提取外匯，美商銀行祇付以紐約匯票，向紐約兌現，而紐約之兌現與否，須由美財部當局決定。

(二) 中日銀行或商人如欲提取美金存款者，不付美金，而照市結算，付以法幣。

相隔不久，英商各銀行亦採同樣行動，均以倫敦匯票付給，或照市價折合法幣，自此人心震恐，市場混亂，匯市為之一變。

渝方在英美凍結令頒布之初，預料以為外匯從此可以穩定，黑市投機可以消滅。即使不然，最低限度，亦可以停止其活動。然而事實則大謬不然，蓋英美雖不以無限制之匯兌，自由供給，但仍繼續供給其民治國或民治區域，因此投機者仍得為間接之交易，實現其套匯買賣；且此令頒布後，美財部授權特許銀行得處理外匯買賣，自不啻將外匯控制權變為特許銀行之專利品。投機奸商，藉洋行名義，暗中扒結，外商銀行更乘機扳價，即有供給，價亦難就。似此供求情形，匯價遂愈趨愈緊。此後，外商銀行更變本加

厲，亦從而吸收外匯，於是外匯市場，益形不可收拾。

外匯供求不均之情形如此，渝方之平準會自無法平衡其水準。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乃公佈變更辦法，該會對於合法之進口貿易，改按五元三四三七五或三辨士一八七五供給外匯，銀行按五元三一二五或三辨士一五六二五售與商人，於是上海匯市又爲之一變。

(庚) 漢方戰時貿易之大略：吾國對外貿易，徵之海關統計，三十年上半年度進口數值爲一、二七六、四二二、〇〇〇元，出口數值爲一、四六五、八七五、〇〇〇元，進出比較，計出超一八九、四五三、〇〇〇元，依此數字，從進口方面言：美國佔二四五、三七三、〇〇〇元，而日本次之，蓋以在此時期，美國尚未參與戰事，所以貨物之運銷特多，從出口方面言：香港佔三三八、九八二、〇〇〇元，而美國次之，蓋以吾國土貨運銷國外，悉以香港爲集中轉口區，其數額自屬可觀。

查漢方戰時對外貿易，輸往歐美之土貨，出口商應收之外匯，爲免遭虧折計，常有不交與中央，致漢方感覺外匯來源日少，在此第二時期，英美漢乃宣布新辦法，規定漢英貿易，其應收應付之外匯，概交特許銀行辦理，至於漢美間應收應付之外匯，則由漢方平準會處理。

吾國對外貿易，自來係一入超國家，每年資金之外流，無慮數千萬元，自戰時轉而爲出超，在整個國家財政立場上，確是一種好現象，無如漢方抗戰，兵火連年，蔓延不決，否則裨益金融，當匪淺鮮。

(辛) 漢方戰時處理上海游資問題：上海自戰後，充斥之游資多集中於銀行，銀行對此過剩游資，深感運用無方，爲避免坐耗利息及減輕負擔計，自三十年下半年起，再度減低存息，同時商業銀行爲受漢方引導鼓勵，資金內移，創辦比期存款，規定每戶最低額爲一千元，最高不予限制，半月爲期，以月半月底爲存取日期，期前存入亦可，利息須於月半月底起計，存款利率以內地比息爲準，每半月規定一次，比較上海爲高，約合月息二分左右，並以內地通用幣計算，到期提取本息，一部或全部，均在內地給付，如欲在上海取用，應按當日二地匯價折合付給，旨在限制流回也。

渝方為引導商業銀行辦此種比期存款，曾於政院例會通過興辦實業獎勵條文，訂定辦法十四條，對於資金內移之國人或僑胞及金融業獎勵其投資，並予以特殊之權益與便利。

此外，在滬殷富之輩，紛紛籌組行莊，如謙泰、華懋、信和、怡和等銀行，資本大都一百萬元，錢莊均屬有限組織，與以前之無限性質不同，資本大都五十萬元。其他更有銀號勃興，組織極簡單，規模大小不一。此種銀號，發軔於民國二十七年間，至三十年則如雨後春筍，氣象蓬勃，四川路江西路一帶鱗次櫛比，所營交易範圍頗廣，始赤軍票、金銀硬貨及紙幣等買賣，兼營並做。

(壬) 漢方戰時之物價市場：戰時物價，因通貨之膨脹，及物資供求不能平衡之結果，而趨於高漲。此為因果之關係，世界各國莫不如此，惟吾國為尤甚。查滬市生活指數，自戰事以來，逐步高昇，及至三十年，更有一日千里不可遏止之勢。其原因為受連年戰事之影響，沿海一帶之工業區，勞力原料及生產工具，咸感不足，致生產量銳減，加以交通阻隔，運輸不便，貨物來源不暢，彼此不能相互調劑，同時又因內地人民，羣集上海，上海人口劇增，消費增大，供求不能相互適應，於是物價遂見高張。

除此之外，滬市富有之輩，因鑒於通貨膨脹，幣值低落及銀行之一再減息，利息菲薄之故，一時深感無法運用其資金。於是相率從事囤積貨物，壟斷操縱，以期獲致厚利。因此市上貨物奇缺，無論日用必需品與非必需品，均創空前未有之高價，內中尤以米糧一項，漲風最烈，在此投機瘋狂，物價飛騰之際，人民負擔日益加重，金融頓見恐慌，致社會極呈混亂之現象。

至於蘇杭等都市及沿海區域之物價，大致皆隨滬市為轉移，惟米與燃料等項價格，則較上海為賤。蓋江浙附近地區，產米原極豐富，雖經烽火，不無損失，然其產量猶足自給。至其他日常必需品，如火柴、洋燭及肥皂等物，則較滬市昂貴多多，推其原因，實乃由於是類物品，當地無有出產，其供給全賴上海，今滬市本身已有斷絕之虞，接濟自屬難能，加以當地富有之輩，壟斷囤積，推波助瀾，操縱市面，亦為主要原因之一。

(癸) 漢方戰時之經濟：重慶經濟情形，在民二十九年已越出常規，及三十年愈趨惡化，物價昂貴，食米每市石達六、七百元，生活指數急遽增加，較戰前高達二十倍以上。其故由於稅收激減，及法幣發行，漫無限制，實為重要因素。查渝方法幣，在民二十八年六月發

行總額為二十六萬萬強，嗣後即停止發表其數量，照二十年物價之水準推測之，其發行額當更鉅大，於是惡性之通貨膨脹，乃益顯著。

渝方既以物價之突飛猛進，暴騰無已，國家財政，應付愈益困難。近乃不計利害，又發行關金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五種。關券一元抵舊法幣二十元，首期發行額為五千萬元。渝機關及公務員，一律以此關券支給薪水，此種措施，將使物價因之益趨激漲，增重民衆生活之負擔，而渝方所謂向來維持舊法幣之政策，自此亦揭穿其假面具矣。

吾國財政，素乏系統，一切金融措施，惟英美計劃是從，仰人鼻息，誠足悲嘆。自八一三戰事起，英美勢力始漸削弱，至民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爆發後，英美在遠東經濟上侵略之立足點，乃告鏟除。其所經營之銀行，悉告清理，數十年來英美之羈絆，至此方告脫離，羈絆既經擺脫，建設自屬首圖。

矧國府自還都之後，鑒於舊法幣價值日跌，物價日昂，人民日處水深火熱之中，經濟日呈崩潰衰頽之象。國府為解除人民痛苦，奠定社會經濟基礎起見，遂於民國三十年一月，成立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備銀行，實為組織力求完善之國家銀行。政策穩健，基礎鞏固，備有充分現金準備，審慎發行新法幣兌換券，暫與舊法幣等價流通，然後徐圖調整，冀達統一幣制之目的。金融市場，未生動搖，人民資產，幸得保障。無如渝方對於舊法幣濫發不已，造成通貨膨脹之惡劣影響，已至不可收拾之地步，近更不問民生之疾苦，罔顧信義，放棄維持舊法幣之政策，竟改發一種關金券，以增重人民之負擔。幸得國府於本年三月底，公布新幣與舊幣脫離等價，暫定比價為舊幣一元，值新幣七角七分。政策之寬大，態度之審慎，誠有足多者。現在新幣價值，既告穩定，更當設法調整，以達幣制之統一，而謀人民生活之安定。惟茲事體大，舉國上下，務須通力合作，全力以赴，應使整個金融，早入正軌，充分發展經濟之力量也。

我國平民金融機關之典當業

仁 林

一 引言

諺云：「典當者，窮人之後門。」可知典當為平民之金融機關，給與資金調劑，與貧民之關係，異常密切。典當為我亞洲所特有者，故稱為亞細亞式之平民金融機關。典當在我國已有數千年之歷史，深入民間，較之集中於都市之銀行錢莊，更為普遍，雖窮鄉僻壤，亦均有典當。典當一業，可使有資者得以存放，無資者得以借貸，由是資金流通，各方均蒙其利，而貧民與農民尤為稱便，所以典當業在我國社會之下層階級，對於資金之運轉，佔有重要之地位。

典當與銀行錢莊，雖均為直接以金錢作交易，以利息為盈餘之金融機關，但在營業方面，却有顯著之不同，茲將其主要之異點，分述於次。

(一) 銀行錢莊以吸收存款為主，存款以活期為多，典當雖亦收受存款，但不視為主要，且以定期存款為多。

(二) 銀行錢莊對於資金之運用，採多角式，如放款、貼現、買賣生金銀證券以及房地產等，而典當則採單純式，僅營一種抵押放款而已。

(三) 放款條件，亦不相同。銀行錢莊對於抵押物品之收受，規定頗嚴，須有確定之價格，與品質易於鑑別，故以有價證券與生金銀等，最為適宜。而典當之收受抵押物品，雖零星用舊之雜物，既甚歡迎，而其抵押數目之大小，亦不加以限制。

(四) 銀行錢莊之放款，期限短，利息低，而典當則不然，期限較長，利息亦較高。

(五) 銀行錢莊之調劑金融，以大工商業為對象，而典當業則以平民為對象。

由此可知，今日我國在平民銀行、農民銀行以及農村貸款合作社等組織，尚未發達之際，典當業對於平民與農民資金之調劑，其功殊不可沒，且其地位亦屬重要，決非銀錢業所可取而代之者也。

二 我國典當業之沿革

典當業在我國，為時甚古。迨至有唐以還，始告發達。金史載有「聞民間典利，重至七分」之語。至於元代，據元典章云：「民間私借錢債，驗原借底契，止還一本一利，其間雖有價倒文契，當官毀抹，並不准使。若先有已定還數目，前後通同照算，止還一本一利。」此即民間一切貸借案件，以一本一利為原則，雖經過數載，其利息亦不得超過本金之額。此雖為對私債之規定，然典當業似亦準用之。明代適用元制，僅將一般錢債與典當分別規定，更附以刑例而已。茲錄明律所載：「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清仍明制，法文所載，無何特異之點，惟法規與民間習慣不相一致，大抵因地制宜。

清時，蘇省曾經督撫核准頒佈營業規則，名曰「木榜規條」，此為典當業有法例之始。民國以來，仍沿清制。迨至民國二年，蘇省典當同業議訂修正規條，經江蘇省立案，通令全省典當業遵行。其後浙江省亦相繼仿行。此後在二十五年六月，行政院雖有改革典當制度之通令，於同年七月，財政部又有改善典當營業制度之通電，但此僅為政府之一種督促，在實際上，仍未見有新制度之施行。

三 典當業之組織

典當之設立，例須得當地主管官署之許可。此種官署，大抵在省會者為民政廳，在市者為社會局，在縣者為縣政府，且此項許可事項，均應轉報內政部備案。

典當業之組織，頗為複雜，就其規模完備者而言，可分五部，一賬房，二錢房，三包房與飾房，四寫票處，五櫃台。

(一) 賬房 賬房者，主會計者也。其所管之事項如下：(一) 設股本簿，詳載股本數目，以及每年應派之官紅利等，以資考證。至於

合資者更宜分戶登記，使不相混雜。（二）設架總簿，以記載各字號當進之貨本總數。（三）設往來簿，登記並辦理與行莊往來，收支之款項，以及票貼與利息等。（四）作月總與年總之報告，分寄於各股東，以備查考。月總報告，記載一月間收支與存欠四項，此與新式簿記之損益計算書與貸借對照表相類似。年總報告，則詳載一年間之營業狀況，盈虧支配等，此即所謂紅帳也。（五）設各戶存欠簿，登記並辦理各戶之存欠款項。

（二）錢房 錢房者，主出納者也。設有錢總簿、查存簿、暫記簿以及雜支簿等四種賬簿，以記一切銀錢之出納。凡屬銀錢出入，均須一一記入錢總簿，以日為綱，分為二欄，上敍收支事由，下記銀錢數目，收項較高，支項較低，以醒眉目。此簿用途既廣，關係自大，為各賬之匯海，其重要自不待言。而此錢總簿每十日結算一次，然後將此結算數字，登入查存簿。各伙友透支之款，則登入暫記簿。零星用款，則記載於雜支簿。

（三）包房與飾房 包房與飾房，管理存箱與出樓等事。該房主要事務，有四：（一）辦理存箱事項，粗布衣服，則為包捲，若綢緞羔裘衣服，則存入箱籠，但存箱之物件，當戶須出小費，與當方有妥藏之責，但此項小費，例不入營業之收益，而為典員所公有。收費存箱之物件，須記載存箱簿，以備稽查。（二）計算利息。凡贖衣物利息，則由包房核算，飾物利算，則由飾房核算，所有多缺之差額，悉記入覆利簿。（三）辦理出樓與滿貨。凡貨物取贖時，由字號簿過入出樓簿，並將貨物取出包樓。至於期滿未贖之物件，由字號簿過入滿貨簿，而將物件提出，另行打包，以備出售。

（四）寫票處 寫票處管理當物之進出，以及掛失等事項。其所管事項，（一）當當票寫就之後，即將花色、當本、號碼，經手櫃友等記入字號簿（當本簿），若在貨物押期將滿，當戶前來加利延期，則將該號當物，由字號簿轉錄存留簿，以便查對。（二）當物贖出後，當票由請票人保管，請票人立有草銷簿，將本日收下取贖當票之字號本利，一一記入，以便與櫃友所寫之草簿相對，蓋一「對同」印章，以防弊端與錯誤。（三）辦理掛失，凡報掛失之當票，應由字號簿轉錄抄查失票簿，記明號碼，花色及當本，並將保人姓名及掛失者姓名，附註於上。

(五) 櫃台 櫃台者，即爲典當之營業處所。出入如有錯誤，須由櫃友負責照賠。

典當之組織，已如上述，其組織之完備，管理之嚴密，實爲我國一般舊式商店中所罕有者。

至於典當職員之薪俸，至爲菲薄。據民國十六年工商半月刊所載，經理月薪約四十元，管包約二十八元，錢房約二十三元，飾房約二十元，頭櫃約二十二元，二櫃約二十元，三櫃約十八元，寫票約十五元，清票約十四元，捲包及掛牌約十二元，學生則自一元起至九元止。事變以後，生活程度增高，典當職員之薪金亦較提高。但典員除薪金之外，尚有額外收入，如當戶所繳之存箱金，掛失手續費，以及滿貨出售之使用金，按月取利總數之扣利金，當贖貸本之櫃息串，與年終分配之盈餘金等。其額外收入之中，當以使用金爲最大。其分配之比例，賬房佔數最大，櫃友包房、錢房次之，飾房、寫票、捲包又次之，清票、掛牌、學生等又次之。

四 典當業之資力

典當亦按資本之多少而分等。如江蘇則依江蘇省典當營業規則之規定，資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當，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當，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爲四等當。此外資本不足一萬元者爲押。至於上海，則規定資本在一萬以上至八萬爲典當，一萬爲押，五千至一萬爲質。此項等別，僅爲對政府納稅上發生作用而已。上海之典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實居多數，其所以以多報少者，無非爲減輕捐稅耳。

典當業在昔均爲獨資經營，迨至遜清以後，合股漸衆。典當規模較大，資力較厚，所以股東，均爲當地之富紳。典當雖有雄厚之資本，然其營業數量，亦往往超過資本之範圍。於是必須有其他資金之運用，以補固定資本之不足。此項運用資金之來源，不外乎錢莊借款、銀行借款、商家借款以及個人存款與股東墊款等。其中以錢莊借款及私人存款爲最重要。

錢莊借款之所以重要者，蓋錢莊在昔爲我國商業金融之樞紐，故與典當之關係，頗爲密切。錢莊對典當之投資，多採放款之形式，而典當之流通資本，亦賴其接濟。如上海、天津、廣州、寧波等都市，典當與錢莊向均有密切之聯絡，而在商業不發達之內地市鎮，則典當與錢莊之關係，更爲密切。錢莊對典當之放款，爲期較長，因當業資本之周轉，不如其他商業之速也。若遇市面緊急，亦有短期資本之調節。典當

與銀行之關係較淺，故不重視銀行之借款。

在都市中之典當，尚可倚賴錢莊與銀行之借款，以資週轉。但在內地市鎮與鄉村之典當，則其流通資金，祇有出於商家借款與私人存款之一途。商家借款，多係暫時性質，其移動性比錢莊借款為大。若在商店稀少之鄉村，街頭金融，無由構成，於是流通資金之來源，惟有倚賴私人存款矣。即於都市之典當，亦多收受存款，且為數亦頗可觀，是故私人存款，在典當資金之來源上，頗佔重要地位。

典當如遇資本不足，不能週轉之際，若無銀錢業之接濟，與商家或私人之通融，則其流通資金，乃不得不仰給於股東之墊款。墊款與資本之性質，截然不同，墊款須計利息，與借款無異也。

五 典當業之營業

典當業之營業，僅為抵押放款而已，且其對象，僅為都市貧民與農村貧農，此則有別於調劑商業金融之銀錢業。

都市典當，以供給都市貧民日常生活費用與小本經營之生產費用為主要業務。而都市之貧民，對於資金之借貸，亦均仰賴於典當。是故典當與貧民之關係，頗為密切，對於都市下層階級之資金調劑，實關重要。

近年來農村方面，雖有銀行業之貸放，但其數字，究屬有限。農村資金之調劑，尚有賴於典當之抵押。典當雖取利較高，農民仍樂於與之交易。

由此可知，典當業之於我國社會，頗有影響。尚望加以合理之改革，使其趨於現代化，則於我國社會之改進，誠有莫大之關係。

俄國羅布整理之回顧

劉懷谷

俄國羅布票在歐戰以前，本為有價值之紙幣，益以中東路關係，故流通於吾國者極多，當時在東省之信用，遠在國幣之上。自一九一四年俄國對德宣戰後，歲出膨脹，乃一方謀戰時財政之救濟，一方維持地方金融之流通，對於國內通貨決採兩種政策：（一）擴張無準備發行類，（二）帝國銀行券停止兌換金貨，於是兌換券一變而為不兌換之紙幣，是為俄幣失信之動機。戰禍延長，財政匱乏，紙幣之濫發，遂至不可收拾。一九一七年國內發生革命，通貨紊亂益甚，貨幣價值喪失殆盡，吾國東三省及直魯一帶羅布流通至廣，受此影響，成蒙損失，傾家破產者，不可勝計。自此以後，羅布票直等於廢紙，聞其名者，輒憶及其害，莫不以羅布與馬克相提並論。然我人詳加研究，歐戰後馬克之跌落，影響於我國者尚不甚巨，而羅布之跌落，我國商人損失甚大，不惟投機者損失殆盡，即正當商人，亦均焦頭爛額。此實國際上之騙局，金融上之大變，極堪注意之事，茲就俄國羅布票創設之經過，以及歐戰後羅布票整理之辦法，述之如左，俾供研究國際金融者之參攷。

俄國之通貨，大部分為紙幣。一七六九年俄土戰爭之時，俄國政府為調撥戰費起見，發行紙幣一百萬羅布，此為俄國紙幣發行之嚆矢。一八一〇年亞力山大一世秉政時，流通之貨幣除銀羅布外，尚有所謂貿易通貨之金羅布，而實際流通最多者則為紙羅布，經克里米亞戰役後，紙幣已不兌現，且已不啻為本位幣矣。一八〇五年達三一、五〇〇、〇〇〇羅布，一八一七年羅布流通額竟達八三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對於銀貨之價值愈形下落，一羅布紙幣之價值，已跌至二十戈比以下矣。其後對法戰爭停止之後，政府從事整理財政，收回紙幣，紙幣流通額逐漸減少。一八三九年七月一日，政府公布法律，規定銀貨一羅布合紙幣三羅布半。一八四一年政府發行新紙

幣，以額面價格與銀貨兌換，俾逐漸收回舊紙幣，當新紙幣發行之初，信用尚佳，一八五三年對外戰爭又起，因軍費之需要，於是復濫發紙幣，一八五六六年紙幣停兌，幣價逐漸下落，迨至一八八七年不兌換之紙幣，又漸收回，一金羅布合紙幣一羅布半，於是開始兌換金貨，一八九三—一四年財長魏旦爲謀貨幣之安定，乃採用匯兌管理方法，委託柏林某有力銀行使羅布對德匯兌低於二·一六馬克時，得以二·一六馬克價格買進匯票，反之則以此標準賣出，藉以使匯率穩定於二·一六馬克，即所謂匯兌釘住政策，一八九五年乃進而逐漸採用金本位制，一八九七年始確定以含純金七七四克之羅布爲本位幣，銀羅布則作爲輔幣，以前之不兌換紙幣，則以新幣逐漸收回，此時市場流通之金銀銅貨幣計有左列數種：

(一) 金幣

十五羅布

十羅布

七羅布半

五羅布

一羅布

半羅布（五十戈比）

四分之一羅布（二十五戈比）

二十戈比

十五戈比

十戈比

五戈比

三戈比

(二) 銀幣

一羅布

五戈比

三戈比

(三) 銅幣

二戈比

一戈比

半戈比

四分之一戈比

俄國自一八九七年實行金本位制以後，努力改善財政及貿易情形，以資節省浪費，而吸收金貨，最初金幣基金僅有三億八千二百萬羅布，其後逐漸增加達十一億羅布之巨，政府為抑制紙幣價值變動計，禁止紙幣投機交易，於是紙幣價值大定，規定紙羅布與金羅布之比價為一・五與一之比，紙幣類面價值分一、三、五、十二、二十五、一百及五百羅布等七種，帝國銀行可以參照市情斟酌緩急，隨時發行紙幣，惟須有五成現金準備，且發行總額不得過六億羅布以上，逾額增發，非有十足準備不可，一八九八年限制銀幣之鑄造，及其交易授受之數目，翌年六月正式頒布貨幣法，於是棼如亂絲之幣制，至是始告一段落焉。

一九一四年八月，俄國因加入協約，對德宣戰，同時遂停止銀行券之兌現，並擴充帝國銀行無準備發行紙幣之限額，自三億羅布改為十五億羅布，又以籌措戰費起見，政府發行短期國庫券，而命帝國銀行承受負擔無限責任，於是銀行發行紙幣逐步增加，一九一四年上半年之發行總額共十六億三千五百萬羅布，同年年底已增至二十八億以上，翌年又擴充銀行無準備發行額每次十億羅布總計為三十五億羅布，至是年年底增至五十三億以上，一九一六年再增至八十四億六千二百萬羅布，一九一七年三月發生革命，推翻帝制，建設新政府，其時政費膨脹無度，所籌之款，悉仰賴於發行紙幣，故紙幣流通額增加極巨，計新政府秉政七個月間，無準備發行之銀行券，增加一百億羅布，若連帝俄時代所發行者并計之，其流通額約在一百六十五億以上，當新政府初成立時，所發紙幣係繼續發行前帝俄時代之羅曼諾夫紙幣，其後因財政困難，乃加印新幣名之曰都馬，額面分二百五十一千及二千羅布等三種，此項紙幣，初發行時原定可以兌換金幣，未幾又發行二十及四十羅布兩種之克倫斯基紙幣，純為不兌現法定通貨，上項新都馬紙幣及羅曼諾夫紙幣，遂同入於舊幣之列，而照新幣貼水流通，此時羅布之購買力業已跌落甚巨，是年十一月蘇聯政府成立後，仍就上述三種紙幣增印發行，計至一九一

八年初，新政府紙幣發行額共達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羅布，當時流通額連帝制時代及克倫斯基時代所發行者，合計達一百五十四億羅布，就中羅曼諾夫紙幣占四成八分，都馬紙幣占二成五分，克倫斯基紙幣占二成七分。是年政府以國內銀行業及一切信用機關收歸國有，凡百交易，統以紙幣授受，不許使用支票證券及其他票據，故紙幣之流通範圍較廣，而發行愈濫。一九一九年四月政府增發一種計算紙幣，額面分一羅布、二羅布、三羅布，七月又發行一種彭載格紙幣，額面分九種，自三羅布起至一千羅布止，計分九級，所謂列甯紙幣者，即一千羅布之彭載格紙幣也。同年末又增發五千及一萬羅布者兩種，並加印十五、三十及六十羅布三種小額紙幣。此項新幣統謂之國家信用票，票面載明憑票兌現，以蘇俄一切財產為擔保，但於發行額無所限制，結果仍流於濫，一年之間，發行達一千一百七十億羅布之巨，與從前舊幣合計流通額超過一千七百億以上，翌年濫發尤甚，每月平均發行在七百五十億以上，斯時舊幣已停止發行，惟印發是項國家信用票紙質粗劣，額面增高，小額紙幣罕見流通，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止新舊紙幣流通總額共為一兆一千六百八十六億羅布，紙幣價值幾等於零，而政府當局方自謂為破壞資本主義的貨幣制度之大功告成，故於一九二〇年三月間即通令實行勞動本位制，舉凡一切勞役及生產物品統由政府分配，而俄國國民經濟之破產，益岌岌不可終日矣。

一九二一年蘇聯採用新經濟政策，承認私有財產，准許人民交易，設立蘇維埃聯邦國有銀行，俾統制貨幣之流通，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人民委員會頒布法律，規定戰前之羅布於公私契約之支付上一律有效，十月十一日賦予國立銀行以鈔幣發行特權，是項新鈔幣於是年十二月流通於市場，其內容如次：

- (一) 新幣單位為柴夫奈茲 (Chervonetr) — 柴夫奈茲重一查路尼克 (Zolotnik) 七八·一二四杜重耶 (Dolyas)
- (二) 鈔幣面額分一二三、五、一〇、一五〇等數種。
- (三) 準備金須有四分之一之貴金屬，或安定之外國貨幣，其餘四分之三為保證準備，須為易於脫售之商品或短期有價證券。
- (四) 新鈔幣有強制通用力。

蘇聯政府惟恐現金之流出，故此項紙幣之兌現實際係採用保留方法，並不立即實行，同時對舊紙幣之交換，為一對一萬，但二十三

年發行之新鈔一羅布可換二十二年者百羅布，對二十二年以前發行者則為萬羅布，於是蘇聯名義上已恢復金本位制矣。

一九二四年蘇聯政府為使幣制單純化起見，乃復改革幣制，茲列其要點於次：

(一) 發行國庫券，代替小額之銀行鈔券，國庫券之額面為五、三、一、羅布，其對鈔幣之價值關係，法律上雖未明白規定，但實際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均以十羅布國庫券兌一羅布，等於一九二一年前之紙幣五萬羅布。

(二) 國庫券之發行數額定為柴夫奈茲銀行鈔幣流通額之半數以內，此種規定，係立法者根據其戰前經驗而釐定者。

(三) 羅布紙幣之發行應於二月十五日截止，在該日以前發行者，及為官廳所保留之羅布紙幣，應全部廢棄之，但二月十四日以前已流通於市之此種紙幣，應以法律規定收回時日在該日以前，依然承認為法貨。

(四) 規定關於銀貨銅貨及其法定價格與其他事項，並規定銀貨銅貨交換證之發行，及此交換證在一九二五年元旦前須與鑄貨交換之諸規定等。

(五) 規定收回羅布紙幣之市值，決定方法；例如自是年三月十日起實行者，為一九二三年發行之羅布紙幣，每五萬羅布等於國庫券一金羅布，其較此更早發行者，準二十三年發行之紙幣與其前發行之紙幣交換比率類推。

綜上所列各點蘇聯政府改革幣制之大綱，已可概見，當時蘇俄當局認為無上之勝利，足以誇耀一世，加邁洛夫於蘇維埃大會中，曾揚言於衆曰：「世人會謂不學無術之勞農界，必不能置國家於磐石之安，彼歐洲有產階級，又嘗謂勞農界縱能推翻帝制，占領銀行，但治理財政必不能應付裕如云云，然而今日蘇俄改革幣制竟告成功，鞏固國家財政，回復通貨價值，皆出於勞農政府之策畫，不亦足為我勞農界揚眉吐氣乎……」觀其措詞，則忻忻自滿之態可見，其實蘇俄幣制之改革，從計畫上言，不得不認為成功，從事實上言，所謂整理也者，僅不過將舊幣之價值，極力抑低，其對新幣折合率之低微實為有史以來所未有，名義上雖為整理，實際上不啻沒收，故一般人持有是項紙幣者，悉蒙重大損失，此則不僅影響一般人民之財產，即國際上之信用，亦受有莫大之損失，實非根本之辦法，若謂其制度，可以誇耀於衆，可以效法當世，則吾人殊未敢贊一辭也。

清代獎勵洋米之輸入

延齡

近年來洋米輸入，突飛猛進，一年多於一年，其數量之鉅大，和同時付出之代價，均打破空前未有之紀錄，真足令人舌搗而不能下。據本刊第一卷第七號「上海米市」所述：僅上海一市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共計進口三、九二二、二四九公擔，值金單位二〇、五三一、九二一元；三十年一月至十月，不過十個月，進口洋米已達六、〇八四、九八七公擔，值金單位五〇、八五三、七二〇元。米市之狀態異常，一方固由於近年時局之影響，而一方亦由於國內產米數量之不足。不但近年為然，就是遠在清初已經如此，故清初已在獎勵洋米之輸入。茲為述其大概，雖和目前經濟局勢無關，然亦足資參考。

吾國輸入洋米，向均來自南洋諸國，如安南、暹羅（泰國）、緬甸等國。清康熙六十一年，聖祖聞暹羅人說：暹羅地方，米多價賤，二三錢銀子，便可買米一石；因即囑其裝運三十萬石來廣東、福建、寧波等處販賣，免納稅銀。雍正二年，暹羅米始到廣東，當由政府飭令，即照廣東時價，速行發賣，其因壓船所用，隨帶之其他貨物，亦准免稅。六年，暹羅米在廈門發賣，照例因在內地，應征捐稅；然經戶部議定，米穀不必納稅，並且著為定例。以後進口米穀，遂不復議徵稅銀。就是米船附帶其他貨品，自乾隆八年為始，也分別酌免稅銀。凡帶米一萬石以上，免船中其他貨物稅銀百分之五十；帶米五千石以上，免船中其他貨物稅銀百分之三十。運到之米，照市價公平發賣。倘民間米多，不需羅買，即由官府收買，補充常平等倉，或發充兵餉。務使洋米運入，隨時羅賣。可見清初獎勵洋米輸入，已是無微不至。

那時暹羅木價很賤，華商往往在暹羅造船，而運米回國者，由地方官給予牌照，隨時驗放，不得留難，並嚴禁兵吏需索。至若載貨回國，並不兼運洋米者，則加倍完納船稅。乾隆二十一年，又議定廣東福建商民採運洋米議敍之

例。

(二)「廣東省生監商民，有自備資本，領照前赴安南等國運米回省，糴濟民食者；令地方官查明，數在二千石以內者，酌量獎勵。數在二千石以上者，確查取結，奏請分別議敍。其間運米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予吏目職銜，民人給予九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生監給予主簿職銜，民人給予八品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予縣丞職銜，民人給予七品頂戴。」

(二)福建省生監商民前赴暹羅等國運米回至漳、泉二府糴濟民食者，令地方官查明，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生監給予吏目職銜，民人給予九品頂戴。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予主簿職銜，民人給予八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五六千石者，生監給予縣丞職銜，民人給予七品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予州判職銜，民人賞給把總職銜。其帶回米石情願運赴省城糴賣者，照漳州等處糴賣之例，仍按照米數，分別生監商民，給予職銜頂戴。其有已邀議敍之人，仍照米數多者（即超過例定石數之外），由督撫酌量獎賞，毋庸再議加給職銜頂戴。

溯自清代以前，亦有輸入洋米糴濟民食之事。遠在宋真宗時，曾遣使臣就福建地方，運取占城稻三萬石，占城即安南地方，可證當時安南米已有流入福建諸省。至於清代獎勵商民自備資本，採買洋米，直接貿易，已如上述。其所以不由官府採辦者，乃因深慮洋商聞風居奇，不如聽由商民自往交易。又因海洋風浪危險，帆船有時失事，商人每有戒心，故政府特懸爵賞，藉資勸誘。其後輪船代興，不畏風濤，於是獎勵之例，亦隨之無形取消。

又先時洋商運米來廣東，向准免納船鈔。但羅竣回國，不准裝載貨物。（其時洋商在中國採辦貨物，必須申報種類數量，經中國官府核准，方得採辦。）故於駛向外洋時，無貨壓艙，難禦風浪。且販米並無厚利可圖，因此洋商漸少。道光四年，兩廣總督阮元奏請，各國米船來廣，如並無夾帶別項貨物，於進口時，照舊免其丈轍船鈔。所運米穀，由洋商報明起儲糴賣。但羅畢以後，准其原船裝載貨物出口，征收稅課。

當臺灣尚未割讓以前，福建省食米亦賴臺灣產米接濟。乾隆十一年，清廷議准，因福建省福州、興化、漳州、泉州四府民食，向藉臺灣運濟。遂命令臺屬各廳州縣，於是年二月內，買穀四十萬石。遇有內地需用，即於此項穀內動撥。既撥之後，所缺之數，仍發藩庫銀兩，交臺屬隨

時買穀補足。

咸豐六年太平天國軍佔領長江流域，南方漕米無法運達北方，北方民食頓見恐慌。當時有清臣梁同新者奏請採買洋米，以資接濟。又因廣東為洋米積聚之區，清文宗即命兩廣總督葉名琛於粵海關項下籌款收買洋米數十萬石。或照福建捐米成案，設局勸捐。惟洋米質地不能耐久，易致黴變，故須揀選米質堅潔者，運至天津倉廩存儲。實則當時各省如遇糧荒，即行採辦洋米，已成慣例。在清文宗諭葉名琛勅令中又有：「如洋米來源豐旺，價值平減……」云云。可見當時即使清廷並不諭令葉名琛採辦洋米，以代漕米，而洋米已自源源輸入中國也。

至於進口洋米免稅，見於中外通商章程者，首為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略云：「凡有外國各等……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嗣後與各國訂立通商章程，均有此同樣一款。又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四十五款，對於洋米出口轉口，並給予便利，准其無須查報。該款略云：「……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以後中美、中義、中奧、中葡各約，亦均有此同樣規定。光緒二十七年與各國訂立辛丑和約，對於關稅，重訂稅則，改定值百抽五。但於洋米進口，仍准免稅。其第六款有云：「……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色雜糧麵……外，均應切實列入值百抽五貨內。」翌年與奧、比、德、英、日、荷、西、美、俄、義、法、丹、瑞、挪、葡諸國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其善後章程第二款，悉準此訂定，但仍徵收船鈔而已。

綜上所述，可見洋米自清初以來，年有輸入，以補國米之不足。然其逐年輸入，究有多少，則因向少統計，殊難詳考。直至同治九年為始，海關報告冊，方記載洋米進口總數。茲將自同治九年至宣統三年逐年進口洋米數量，彙列於後。

清同治九年至宣統三年逐年洋米輸入數量表

年份	担數	年份	担數
同治九年	一四一、二九八	同治十年	二四八、三九四
十一年	六五八、七四九	十二年	一、一五六、〇五二

	光緒元年	八四、六一二
光緒二年	一、〇五二、九九四	五七六、二七九
四年	二四八、九三九	二九七、五六七
六年	一九七、八七七	三〇、四三三
八年	二五三、二一〇	二三三、一五〇
十年	三一六、九九九	一五一、九五二
十二年	一、九四四、二五一	五一八、四四八
十四年	四、二七〇、八七九	七、二三二、二一二
十六年	四、六八四、六七五	七、五七四、二五七
十八年	九、四七四、五六二	三、九四八、二〇二
二十年	一〇、〇九六、四四八	六、四四〇、七一八
二十二年	二、一〇三、七〇二	九、四一四、五六八
二十四年	七、三六五、二一七	四、六四五、三六〇
二十六年	四、四一一、六〇九	六、二〇七、二二六
二十八年	二、七三六、九四三	九、七三〇、六五四
三十年	二、二二七、九一六	三、三三五、二五二
三十二年	一二、七六五、一八九	四、六八六、四五二
三十四年	三、七九七、七〇五	六、七五〇、七三二
宣統二年	五、三〇二、八〇五	九、四〇九、五九四
照上表，清光緒二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兩年，每年全國輸入洋米，各超出一千萬擔；其他如光緒十九年進口洋米，共計九、四七四、	三年	三年

五六二担，二十二年共計九、四一四、五六八担，二十八年共計九、七三〇、六五四担，宣統二年共計九、四〇九、五九四担，均比上海去年（民國三十年）十個月內進口總數爲鉅。然清末歷年輸入數量，均爲全年全國各口岸進口總數量，而本刊第一卷第七號所列民國三十年十個月內輸入數量六、〇八四、九八七公擔，乃是單獨輸入上海一口岸者，此是不同之點，應該注意辨別者。又清末之進口數量，是按舊制之擔計算，而民國二十九年及三十年進口數量，其單位爲公擔，舊制每擔僅等於〇、六〇四五三公擔，光緒二十一年之一〇、〇九六、四四八擔，實則僅等於六、一〇三、六〇五、七一公擔，光緒三十三年之一二、七六五、一八九擔，僅等於七、七一六、九三九、七一公擔，此亦是不同之點，應該注意辨別者。又一按海關報告冊：清光緒二十一年，上海一口岸進口洋米僅六五六、四四擔，折合公擔不過三九六公擔，又百分之八十四，所值不過關平銀一、六二九兩。而同年九龍進口洋米數量，則共達六、〇二四、七〇四、〇三擔，折合公擔，共計共三、六四二、一二四、三一公擔，共值關平銀九、六三九、五二七兩，進口洋糯米一、二八三、二三擔，折合公擔，共計七七五、七五公擔，共值關平銀二、三〇九兩；進口洋穀二、四一〇、五一四、一九擔，折合公擔，共計一、四五七、二二八、一四公擔，共值關平銀三、一三三、六六九兩。又同年拱北進口洋米，共達二三四、四二六、四四擔，折合公擔，共計一四一、七一七、八二公擔，共值關平銀四七三、九八九兩；進口洋穀三四、九一〇、二七擔，折合公擔，共計二一、一〇五〇五公擔，共值關平銀三八、一八八兩。至於清光緒三十三年上海一口岸，進口洋米亦不過六七五、〇七二擔，折合公擔，共計四〇八、一〇一、二八公擔，共值關平銀一、八二二、六九五兩。而同年九龍進口洋米，共達五、五八六、一〇八擔，折合公擔，共計三、三七六、九六九、八七公擔，共值關平銀一四、三二四、三九三兩。拱北進口洋米共達九二九、六六六擔，折合公擔，共計五六二、〇一一、一九公擔，共值關平銀三、二一、九九〇兩。可見光緒二十一年及三十三年兩年，全國進口洋米數量，雖各超過一千萬擔，而上海一口進口洋米在全國進口總量中，所佔比例，尚屬渺乎其微。就是三十三年度進口數量，也不過四〇八、一〇一、二八公擔，比較民國三十年十個月間進口數量六、〇八四、九八七公擔，尚不可同日而語。而同時九龍拱北兩口進口洋米數量，比較上海進口數量，多則約超出一萬三千倍，少則亦約超出百分之三十八。由此可見民國三十年十個月間上海一口進口洋米數量，在中國輸入洋米歷史中，實佔空前未有之最高紀錄，而清代獎勵洋米輸入，並非爲江蘇等省本地產米，不敷民食所致，實乃爲閩廣等省——尤其廣東——缺乏米糧之故也。

四 川 之 蔗 糖 業

調查處

我國食糖，以閩廣兩省出產最多；在臺灣未割讓以前，臺灣所產，尤比閩廣為多。然自有清末年以來，人民食糖十之六七已仰給於洋糖；荷蘭臺灣等糖，其尤著者也。殊不知四川亦產糖不少，比之閩廣有過之無不及。四川產糖數量，以沱江流域之內江簡陽為最，其次為資中資陽等縣。茲略述其梗概，俾國人得知我國除閩廣以外，尚有此偏僻一省之糖業焉。

一、甘蔗品種

內江甘蔗，有紅白二種；紅者僅有一種；白者有大蔗，小蔗（統稱蘆蔗）建南蔗，陽線桿，羅漢蔗等名目。此中有可用以製糖，亦有僅供生啖者。但內江現在所栽培者多為大蔗，約佔百分之九十五，小蔗則約佔百分之五而已。蓋小蔗含糖成分較多，但須栽培較豐，大蔗雖含糖分較少，而不須有如小蔗之培育。現值農村凋敝，蔗農不能多用肥料。以前蔗田每產蔗萬斤，施播肥料約菜油餅三百斤，今則鮮有施播百斤者。故蔗農種蔗，寧舍小從大也。

內江蘆蔗性態：根係鬚根，發生於土中種苗關節之根帶上，又有多數副根，則由附近地面之莖節之根帶發生。莖為圓筒形，高達五六尺至丈餘，直徑五六分至寸餘，兩節間距離三四寸至五六寸，少者二十節，多者五十餘節。各節有芽一個，又具數十無色半透明小點，是為根帶。莖外被有白灰及黑灰。莖中質髓，色白疎鬆。葉鞘色多淺綠，間有紅斑點，漸上而狹。葉片淡綠或灰綠色，長三四尺，寬一二寸，至梢漸窄。

簡陽甘蔗，亦有紅白二種。白者有大葉子，二葉子，小葉子（統屬蘆蔗）及陽線桿等名目；但陽線桿極少。製糖純用蘆蔗，尤以二葉子為多」。

簡陽蘆蔗性狀：小葉子葉片較小，節密，莖之兩端大小相若，糖分較多，宜種山地。大葉子葉片較大，節間較稀，黑灰

頗多，節結膨大，易生龜裂，抗溼力強，糖分較少，但壓榨較易。二葉子節間亦稀，白灰較大葉子為多，蔗汁製成糖後，砂粒較粗，種植頗可不擇土性。

二、甘蔗栽培

土質關係：內江甘蔗，山地所產，內含糖分較多而產量較少，低地及河壩地則相反。簡陽甘蔗栽培於沿江壩地者較多。

整理地土：大多用舊式犁，冬季翻耙一次，深約四五寸。翌年驚蟄復翻鬆二次，碎細耙平，并作植溝，溝深五六寸，溝闊二尺八寸至三尺二寸。種植大蔗行間較寬，小蔗較窄。

苗種：每當收穫甘蔗時，割下尖端苗梢及其葉片（葉鞘留於其上），長約二尺餘，選高燥之土邊，開溝埋之，名曰「下窖」，以作翌年種植之用。農民選擇蔗苗，以未經倒伏，未受霜雪而其芽健全者為合格，純雜不計。

植苗時期：通常在清明前後半月，於天氣晴明和暖之日行之。

植苗方法：將蔗苗置於溝中，三本平行，或二本相接與其他一本平行；施以糞水，然後覆土二三寸。

施肥及培土：肥料多用人糞、豬糞、豆餅、菜油餅及草木灰。植苗時施用人糞豬糞混合之稀液（每畝約用液十擔，加水三四倍）。日後又施追肥二三次。肥料以菜油餅為最良。如僅施油餅及灰，則施用之情形如下：當苗長五六寸時，即施油餅或灰，或油餅與灰混合，施於莖基，然後掘土壅之，使與畦平。迄苗長一二尺時，再行壅土，是謂「小行」。至苗高三四尺許時，又再壅土作脊，是謂「大行」。此時脊寬約二尺餘，高約七八寸。所謂蔗田「三到鋤頭」是也。

除草：與培土同時舉行。

收穫時期：於榨蔗前數日收穫，大致以冬至前後十日為佳，因此時甘蔗出糖最多，可達百分之十以上也。所以陰曆十一月即可開始收穫，一月底可收穫完畢。通常山地之蔗，收成較早，低地較晚。

收穫方法：收穫之前，以鉤形之刀削去蔗葉，（削葉不宜過早，早則易受霜害，且水分多而關節膨大，皮變紅色，糖分減少）。然後拔起，置於田中，用刀砍去殘根及泥塊，裝於「蔗馬」運回之。蔗馬者運蔗之具也。

收穫量：每畝約五千餘斤，視土地及施肥而差異。

輪栽：與豌豆、大豆、葫豆、小麥、玉蜀黍、高粱、甘藷等輪流栽植。倘病蟲之害既少而施肥又甚豐裕者，則連續栽種，亦無不可。

病蟲害：往往有蝗蟲，強盜蟲食葉，鑽心蟲食莖，蠟蚧及金龜子幼蟲食根。又蟻蟲於種植時食芽。

以上栽培方法，內江與簡陽大致相同。

三、產製糖法

內江簡陽白糖之製造程序，可分為兩階級，即糖房之處理為一階段，又漏棚之處理，為又一階段是也。糖房為由甘蔗製成糖漿之所；漏棚為由糖漿製成白糖及附產品之所。其業糖房而兼業漏棚者，約佔半數。糖房工作期間，為冬至前十餘日至次年陰歷正月初。漏棚工作期間，為糖漿初成時至翌年四五月止。

糖房設備：主要設備為壓蔗石輶一對及煮糖竈。壓蔗石輶，位於糖房中，用萬縣或屏山所產之石製成。二石輶之中，祇有一輶由牛拖動旋轉。其第二個則因兩輶之上，沿邊裝有木齒，可以與第一輶相對轉動。輶之轉動，全用牛力；其用牛十二匹者，稱為單稿，限於白日工作，每日可壓蔗約一萬一二千斤。用牛十五匹者稱為加班，若僅白日工作，每日可壓蔗一萬四五千斤；若兼晝夜工作，可壓蔗一萬七八千斤。用牛二十四者，稱為雙稿，全係晝夜工作，一日夜可壓蔗約二萬斤。內江糖房工作時，牛三頭或四頭並駕齊動，每壓蔗四百斤，換班一次。簡陽糖房石輶則多為二牛一班。

煮糖竈，內江簡陽相同，均分為梅花竈及框竈二種。梅花竈者，前四口鍋，排成梅花形，以後之鍋，則排在一直線上。框竈者所有之鍋，均排在一直線上。從燃料經濟言，框竈較梅花竈為佳。鍋之口數，大約為八至十一口。在內江方面，每鍋有一定名稱，例如一竈有鍋十口，其第一第二鍋稱為泡子鍋，第三名盆鍋，第四名緊鍋，第五第六名腰子鍋，第七名出糖鍋，第八名起糖鍋，第九第十名牛尾鍋。溫度由泡子鍋至牛尾鍋，依次減低。然牛尾鍋實與製糖無關，但利用餘熱，以供熱水及煮飯之用耳。

工作：糖房屬人將甘蔗運至糖房，總計受壓三次。工人持蔗數根餒於兩輶之間，因兩輶在相反方向轉動，即將蔗汁壓出，流於兩輶下之規槽，順溝道而入於石盆中。然第一次榨壓，蔗汁尚不能完全壓出，故須經過第二三次之重壓。但蔗經第一

次壓榨後，蔗皮已破，若復如前餓入輒間，則蔗皮（已壓榨後之甘蔗稱爲蔗皮）受壓時，易於分散。故須用一硬木所製之具，長約八寸，其中有孔，前小後大，內襯鐵皮，稱爲獅口者，置於兩輒之間，然後以蔗皮餓入獅口，經過石輒，而將殘餘之汁壓出。甘蔗既經三次壓榨，乃由工人運出室外晒乾，以供燃料。大約每三日壓曆所得之蔗皮，可供二日燃料之用，其一日不足之燃料，則以煤補之。然蜀中多雨，倘無晴日，則蔗皮殊不可用，而必須用煤，則糖漿之成本，亦必隨之增加矣。

蔗汁色黃，故名黃水，由規槽流入石盆，其水中所含粗大之雜質，隨即沈澱盆底。離盆底二三寸處，有一小孔，平時用栓塞住。及雜質既已沈澱，將栓拔出，黃水乃由孔流入埋於地下之黃缸中。缸有二口，與石盆相通。蔗汁流入黃缸後，尚含雜質不少，乃繼續沈澱缸底。然後工人隨時用長柄之瓢，將蔗汁戽入一桶。此桶高於鍋面，桶底有孔，接以規管，即可將蔗汁流入泡子鍋中。以上手續，內江簡陽相同。

泡子鍋溫度最高，蔗汁注入後，不久即沸。因蔗汁未潔，發泡甚多，浮於液面。工人（專管打泡之工人稱爲泡子手）用漏瓢將泡打起，傾入桶中。（所取之泡，因含有糖質，可以用以烤泡子酒，以供工人之用）。泡子既去盡後，則將泡子鍋中之糖液，用瓢轉入一大木盆中。此盆位於泡子鍋旁，蔗汁在此盆中，施用石灰，以中和蔗汁中之游離酸類。（然簡陽泡子鍋糖液於除泡後，無須加灰）。至於石灰施用之多寡，全憑經驗。據云，石灰用足時，蔗汁即無腥氣，且有香味，並云，甘蔗新收穫者，需用石灰較少。石灰既加後，糖液（即蔗汁，此時以後可名糖液）。任令在盆內澄清，繼乃注入益鍋，進行煎濃。依次入於緊鍋，腰子鍋，出糖鍋，起糖鍋。大凡糖液愈濃，火力應愈收小，以免糖色太暗。由益鍋以至於起糖鍋，均屬熬糖匠及其助手之工作。如糖液在鍋中發泡，則熬糖匠以布袋盛滿油腳，浸入鍋中，如是泡沫可散，而免冒出鍋邊之虞。及糖液已進起糖鍋，則由熬糖匠隨時注意，如認爲火色已足，（即糖液之比重已達適宜之度，而鍋中發生之水蒸汽，其量極微）。即由出糖鍋用瓢注入一石缸中，任其放置過夜。俟石缸中之糖，已足出貨一批時，即將糖液由缸注入起糖鍋，由熬糖匠加以適量油腳，使糖「醒」轉（即減低其粘稠性），復和以他鍋中尚復濃厚之糖液，再煮之，俟火色已足，即由熬糖匠之助手，用瓢注入漏鉢之中，則糖房之工作畢矣。漏鉢係屬陶製，底有一小孔，用草塞之。每鉢約可盛漿四十斤。注入之法，係先置漏鉢若干，排列成行，每次注入糖漿約二三斤。注入後用一鏟攪動，否則不易生沙（結晶）。一次攪動既畢，再注入第二次

，如前攪動，如是進行，至漏鉢盛滿為止。其在簡陽，則熬糖部分最後一口之鍋，火色比製糖漿為大。俟火色已達適宜之度，將糖由最後一鍋，注入另一空鍋，用鏟攪動，俾使成沙（結晶），然後注入於桶內，以俟其冷而凝結成塊；每桶可盛五百斤。

漏棚設備：漏棚為糖漿製成白糖之所，其主要設備，為漏鉢、漏罐、泥坑及製出桔糖時需用之鐵。漏鉢、漏罐均屬陶製。漏鉢之底，有一小孔，塞以稻草（見上），送至糖房，備盛糖漿之用。泥坑多為長方形，調製上漏時所需之泥。泥須以來自沃土者為佳，由漏棚雇人自田間挑取，傾入坑中，調以適量之水，用耙細擊，碎成糝狀，即可應用。至漏之構造，亦如糖房之鐵，惟鍋祇一口耳。

漏棚工作：漏棚工作，可分三部，即白糖、桔糖與轉白之製造是也。

（一）白糖之製造：漏棚將糖漿由糖房運回後，即將漏鉢底下之稻草拔去，而以已成凍塊之粗糖覆於蓆上，於塊底剝一十字，復置回原鉢，將鉢放於漏罐上，使糖塊中之液體（即母液）流入罐中，約需七八日之久，其液始能流盡，稱為「原水」，供製桔糖之用。其漏棚工作稍精者，即在漏去原水時，作一榷泥試驗，以定此批粗糖之優劣。當糖房製造糖漿時，如火太旺，則糖鍋中濃縮程度過甚，母液（即原水）不能流出；如灰太少，則糖漿不能久置，色澤變黃；如灰太多，則糖成麻色。如在漏去原水時，作一試驗，在糖塊之上，置小紙一方，上覆以泥，經數日後，將泥取下，考查受泥部份之糖，是否成沙而白，倘已如是，則可知其量已達適當之度。如油太多，則糖太粘，色澤亦暗。漏棚工人，經如是之考驗，即可轉告糖房工人，關於下批應用火力及灰油數量，應各如何調製也。

原水漏乾，將漏鉢移置另一空漏罐上。在凍糖之上，覆粗紙一層，其上再覆泥坑中調好之泥一層，厚約三四分。然後靜置一旁，使泥中之水流下，所得之水，名為「頭泥水」，亦作為製造桔糖之用。「頭泥水」約需七八日之久，如能漏完。其時糖在近泥部分，即成白色。白色部分之厚薄，並無一定，有祇六七分厚者，亦有厚至數寸者。至於全鉢變白之事，極屬罕見。糖經第一次泥壓後所得者，稱為頭泥糖，又稱為面子糖，即市上所謂之上白糖也。頭泥水漏完，即將頭泥（此時泥已現出裂紋）取去，將上白糖刮下，置於蓆上，暴於日中晒之，得成乾糖，即可裝包發賣。如無晴日，無法暴曬，祇得即將溼糖

發賣，但價格不免稍低耳。

其在各漏鉢中殘餘而未轉白之糖，聚合於一鉢，俟裝滿全鉢，亦置於漏罐上，覆以粗紙，加泥如前。但所加泥漿之粘稠程度，必須比前稍遜。經十一二日後，泥水漏盡，是爲二泥水，亦供製造桔糖之用。同時鉢中之糖，全成白糖，稱爲二泥面子，即市上所謂之中白也。其色不如上白，但其乾燥之度，亦如上白。

(二) 桔糖之製造：白糖之成，祇經漏瀘，不經熬煮。製造桔糖，則二者兼用。其法先將前製白糖所得之原水，頭泥水，二泥水，一併傾入糖鍋熬煮，至濃縮程度已達適宜時，則倒入漏鉢。鉢底之小孔，先以稻草塞住。水在注入漏鉢時，須分五六次注滿。每隔一二十分鐘，攪拌一次。三日後將鉢底稻草拔去，置於漏罐上，使水漏下，約須一月之久，其水方能漏完。所得之水，稱爲漏水，亦稱漏子糖，貧民購食，代作糖用，但大多數供給烤水酒或漏子酒之用。桔糖當初製成時，甚粘而溼，須經日光晒乾，然後用木輶輶之。由工人雙脚立於輶上，兩手持柄，徐徐向前移動，糖塊即被輶碎而成顆粒狀。然如無晴日，則桔糖因放置時久而愈成潮溼，惟有重溶另製，則多耗光陰與工資矣。

(三) 轉白之製造：如白糖市價高昂，則漏棚多以桔糖轉製白糖，所得產品，稱爲轉白。法將桔糖用水溶化後，入鍋蒸濃至相當濃度，乃注入漏鉢。其後步驟，均與由糖漿製成白糖相同。但所漏之頭泥水，二泥水，不如由糖漿所得者之佳耳。

四、蔗糖產量

(一) 內江：內江甘蔗栽培面積，以產量計算，如面積一方，能產萬斤甘蔗者，稱爲「一萬土」。通常山土每畝每年可產甘蔗五千七八百斤，壟土每畝每年可產甘蔗六千三四百斤，平均每畝每年產量六千斤有奇。然遇亢旱，則平均每畝年產不過五千餘斤。

內江糖漿產量近年平均每年約得五千二百零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二斤。大約每萬斤甘蔗，可產糖漿一千斤，而蔗田每畝平均如以產蔗六千斤計，則內江種蔗田畝面積，約共八萬六千七百餘畝。然若以甘蔗每萬斤僅產糖漿九百斤計算，則內江蔗田約共九萬六千三百餘畝。至於漏棚所出白糖桔糖及漏水之比例，大約每百斤糖漿，可出白糖三十斤，桔糖三十斤，漏水三十斤。茲將內江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以後未詳)逐年糖產糖戶及糖稅統計列表如后。

(甲) 內江糖漿逐年產量表

二十一年

平均

二十二年 三八、七七六、一八四斤

二十四年 五七、一七八、七八二斤

二十六年 五二、〇二一、二六二斤

二十三年 一〇、三二四、五〇〇斤

二十四年 一三、四三六、七五〇斤

二十五年 一四、三四三、二五〇斤

二十四年 一九、二六八、五〇〇斤

二十五年 一四、三四三、二五〇斤

二十六年 一四、三四三、二五〇斤

二十二年 一六、〇一三、〇〇〇斤

二十四年 一一、一七九、五〇〇斤

二十五年 一一、九二八、〇八三斤

二十二年 一六、〇一三、〇〇〇斤

二十四年 一一、一八二、四〇〇斤

二十五年 一一、八二八、四〇〇斤

二十二年 一六、〇一三、〇〇〇斤

二十四年 一九、六八七、〇〇〇斤

二十五年 一九、六八七、〇〇〇斤

(乙) 內江白糖逐年產量表
(丙) 內江桔糖逐年產量表
(丁) 內江水糖(即漏水)逐年產量表

其他如資中，資陽產量較少，茲姑從略。

附註 參考資料：四川大學農學院調查內江簡陽糖業報告。

各 地 經 濟 動 態

(一) 上 海

調查處

本年三月，財部頒佈法令，廢止新舊法幣等價流通，事實上已為統一幣制之初步設施；其後，復竭全力以建立新法幣為本位之物價標準，不二月而成效大著。唯值此期間，舊幣跌落，愈形顯著，財部遂於五月二十日採取適當措置，電令本行更動掛牌，並為免除金融上之過分擾動，特擇用逐步改編之方針，計五月二十日改為七四，二十一日為七一，二十二日六六，二十三日六〇，二十五日五三，直至二十六日始達五〇，即二比一之階段。二十七日，財部發表重要聲明，規定新法幣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之唯一法定通貨，同時將該省市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立予取銷。至是，國內幣制，遂由紊亂而告澄清矣。

新法幣對軍用票之換算率，以經由正金掛牌，公定為二〇對一〇〇，即新法幣一百元等於軍用票二十元，唯本月份起，在使新法幣之價值更臻安定之前提下，業已改訂以一八對一〇〇之比率為基準，即新法幣一百元等於軍用票十八元，此項變更，直接固促成新法幣之強化，間接亦足可使新法幣與軍用票之物價化為一體也。

上述二端，係通貨發展過程中之一頁，俱足以說明統一國內幣制之步驟，已進入一新的階段。

割頭貼水之產生，不自今日始，然於今為烈。此其原因，吾人曾於本刊二卷五號分條論列，茲再為補充如下：(一)自本行變動掛牌後，一部份投機商人，咸集中於貨幣投機，收藏新幣，減少流通籌碼。(二)銀行存款，自去年十二月八日限制提存後，人民取用不便，故一般存戶，為應用便利起見，咸收藏現鈔，市上現鈔遂見減少。(三)春收已屆，商人競向內

地收購蠶繭，採辦新麥，於是巨額現款內流。（四）因割頭貼水率之步高，投機商操縱市面，套取買賣割頭之利益。由於上述種種，此種金融變態現象遂愈演愈烈。本月間每萬元割頭貼水，最高曾達二千六百元，誠屬奇蹟！惟本行現正積極從事於調整，而銀聯會亦實施各銀行割頭平掉現鈔辦法，故此種現象，不久當可消滅也。

一元券亦於最近發生恐慌，市上另找，極形不便，且有單鈔升水情事，爰經本行召集銀錢業，會商解決方策，結果，由本行增發大量一元券，銀聯會則將前此收兌破損鈔券中之一元券，挑出流通，而各行莊，庫存單鈔，亦儘量發出，同時並取締國儲單鈔牟利，此項恐慌，乃漸告解除。

財政部於本月間宣示渝方中、中、交、農四行措置辦法，中央及中國農民兩行，因日本軍部視為敵性銀行，故已封閉清算，中國交通兩行，政府深悉其與本市金融工商各業，連繫極深，為安定金融起見，除令與渝方斷絕關係，加以適當改組外，仍准許開業，惟其鈔券發行權，則予取銷。至於各商業銀行方面，本月內經銀錢業聯合委員會之決定，舉辦農村貸款，其貸款細則，悉按照實財兩部公佈之農村貸款通則辦理，計分典當貸款，農倉貸款，耕牛農具貸款，青苗貸款等四大類，此舉不僅調劑農村金融，且足以為目前銀行之資金，開闢一新出路，故吾人寄予無限期望，期望其早日實現。再就一般新興銀錢業而言，本月間新創之銀行計有中國冠業，阜通、永豐、上海工商、國孚、大華、中日實業、中國貿興、南洋商業分行、中庸、上海實業等十餘家，銀號錢莊計有中興、興泰、辛豐、益興、萬利、大達、長春、德豐、永益、華一等十餘家，而尚在籌備之中者，猶未計算在內。此等行號之設立，如視為金融業蓬勃之徵，則大謬不然，蓋彼等業務，從事於正當營業者，固未始絕無，然大多皆偏重於投機事業，買空賣空，穩定金融不足，擾亂市場有餘，故吾人以為當局如欲整頓市場，取締投機，則首應對該等行號，採取管理制度，始克事半功倍。

銀錢業公會內部手續，最近略有變更，同時並增加若干會員銀行，特分條誌之如下：

（一）本年三月九日，銀聯會議決各行莊，凡九日以前存欠款項，概以舊幣收付，九日起收受存款，新舊法幣分別開戶，本月內復經該會議決，補充規定如次：

1. 五月十一日起各行莊所開存單存摺或票據，以及簽訂各種放款契約，如以舊法幣為本位者，應一律書明舊法幣字樣，

(劃頭則書舊法劃頭) 倘單據上原印有國幣字樣，可另加舊法幣三字圖章於國幣之旁，其用中儲券者，亦同樣標明之。

2. 凡在三月九日以後至五月十日以前，在此期間，除中儲券往來者外，其已開出單摺及所訂契約等等，雖未經書明舊法幣，或僅用國幣、法幣、及劃頭字樣者，在事實上確為舊法幣，自應一律仍以舊法幣為收付之標準。

(二) 銀聯會票據交換，自去年九月起，將定時交換制度變更以代收方式為清算，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均改稱特約往來銀行，唯自本月一日起，為適合實際情形起見，復經該會議決，恢復定時交換制度，訂定辦法十八條，每日限定時間，舉行交換一次，並依照貨幣之種類，分別辦理。

(三) 銀行公會新會員本年三月份計有謙泰、亞西、實業、中庸、嘉定、和泰、大公、安華、中貿、光中、華懋、鐵業、永泰、中亞、匯源、利民、大新、國孚、長城、等家，五月份新會員計有辛泰、江海、大亞、國信、上海工業等數家。又票據交換所往來行莊，五月份增添大新、中國漁業、神州實業、大同、阜通、亞洲、光華、浙江建業等數家。

(四) 各行莊營業時間，本月一日起，業已更改，一律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週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關於外商銀行方面，有利銀行於本月四日開始辦理提存，其提存額為去年十二月六日結存款項中之二千元，惟協約國人民，每週限提五百元，其他各國存戶，則可一次提取。

本月間各業市場，流言四佈，人心激盪，形成一種錯綜複雜之空前大恐慌大擾動之紊亂局面，充份反映出因舊法幣崩潰所引起之惡劣後果。易言之，今日之下，凡屬以舊幣為本位之任何單位，俱已毫無保障，故此次市場漲風之劇烈，實仍應歸咎於舊幣之無限制貶值也。現金市場於上月終做二二〇〇〇元左右，本月間直線飛昇，場外價做達四三〇〇元高峯，時未一月，而竟超過原價一倍，實破前此未有之紀錄。二十支雙馬廠單，月初開五四〇〇元，在利多謠傳下，冉冉上升，至二十日，一方面因幣制刺激，一方面因紗廠發還，出現問題解決，且是時現紗昇騰，兩者差價過遙，於是廠單急起直追，如火燎原，遂破七千，八千，九千大關，躍騰至一萬元，場外價最高達一萬〇五百元，一度與現貨軋平。金紗兩項漲風既猛，他類商品亦莫不如是，直至二十七日，財長發表重要談話，各市場始漸歸甯靜，月終現金開三萬五千元左右，廠單為九千餘元。

外幣市況，軍票因公定價格之更改，頗為挺秀，而暗市價尤見瘋狂，最高曾出十三元關，近日做十一元有奇，美金票由上月三三・五〇元，高至四十二元，港幣較上月約高一元，為六元。

再言工商業，最近江海關公佈之進口出口貨物搬運許可及數量限制辦法，對本市工商影響殊大，特轉錄其全文如次：

「本關因日本陸海軍當局之請，為表示合作起見，茲特通知全體關員，如有人欲以附表所指定之貨物，申請（甲）運出或運入長江下游之淪陷區，（乙）出口運往日本（包括朝鮮台灣），東北地方，內蒙古，或（丙）出口運往華北與華南之淪陷區（包括武漢區域）時，須先呈驗特別許可證，始得依照海關通例准予通過，惟須注意，上述特別許可證之必須呈驗，並不影響行政稅務司第四十五號備忘錄所載，對於某種貨物運往國外之出口許可制度，並須注意所呈驗之特別許可證，應由批准搬運證書所列貨物之軍官簽字，特別許可證所填各項，如發現與所運貨物實情，有不符之處應即以正當手續，報告行政稅務司，上述之特別許可證計有三種，即物資搬出許可證，物資搬入許可證，與物資搬出許可證，此項特別許可證現由下列兩當局簽發：（一）登記第七三三〇部隊經理部長。（二）第一海軍經理部長。」

附表一：重要物資之移動須受日本海陸軍統制者，計（第一項），自上海運至長江下流淪陷區。（第二項）自長江下流淪陷區，運入上海。（第三項）自上海區域出口運往日本（包括朝鮮台灣），東北地方，內蒙古，以及華北華南之淪陷區，（包括武漢區域）。

又禁止移運商品，計分五類，第一類 除經許可者外，禁止一切移動（一）兵器彈藥（經國府軍事委員會許可者除外），（二）火藥及其合成原料（經國府硝礦局許可者除外），（三）鴉片及麻醉品（經國府戒煙局許可者除外）。

第二類 如欲運出上海，（如第一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一）各種汽車及其另件。（二）汽油及石油類。（三）各種機器。（四）電話電報用具及其另件，（包括蓄電器與電池）。（五）醫療用與工業用化學品及染料。（六）橡皮，（包括生橡皮與橡皮製品）。（七）水泥。（八）食鹽。（九）食油。（十）食糖。

第三類 如欲運出上海，（如第一項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一）棉紗棉織品。（二）羊毛紗毛織品。（三）人造絲人造絲織品。（四）蠟燭及其原料。（五）火柴。（六）肥皂。（七）各種紙張。（八）經調製之菸葉。

第四類 如欲運出運入上海，或由上海出口。（如第一、第二、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一）五金（包括五金原料，非鐵五金，與其製品，及銀幣，金條，銀條）。（二）鑄物與煤。（三）米、麥、麥粉、豆類。（四）麻類及其製品。（五）棉花，（包括飛花與棉花屑）。（六）羊毛。（七）皮革及毛皮。（八）牛豬羊。（九）菸葉。

第五類 如欲運入上海或自上海出口，（如第二第三項所述），須有特別許可證。（一）桐油。（二）猪鬃。（三）豬腸。（四）薄荷。（五）生絲與生絲屑。（六）繭與繭屑。（七）茶葉。（八）蛋及蛋製品。

本月間日軍當局，於二十二日，續交還華中一帶之日軍管理工廠十三家，計：上海紡織印染廠、開林油漆公司、中國冷藏公司、申茂打包廠、中孚人造絲廠、華福製帽廠、申新紡織第二廠、申新紡織第九廠、永安紡織第三廠、保豐紗廠。安達紗廠、德豐紗廠、合豐紗廠等，目前該等工廠，正積極從事籌備開工事宜，諒短期內即可復業，此就整個工業情形而言，當屬不無裨益也。

據工部局工業社會處報告，前在滬西開業之工廠與工場共一、一四九家，其中現尚營業者僅六四〇家，居百分之五十六，內中頗多僅係一部份開工，其餘百分之四十四中，停業者半，他遷者亦半，前共僱有工人三八、五〇〇名，現僅僱有二二二、〇〇〇名，約居百分之五十七，由此而觀，本市工業之大概情形，不難想像得之。現就各業最近狀況，略述於后：

棉紡織業，仍與上月相仿，一部份紡織廠業經日方交還，故此後該業當稍增活動能力，惟原棉來源匱缺，出口市場喪失，重要物資限制移動等因素，對該業仍屬重大壓迫。染織業，最近以原料飛張，不克維持，業已通告漲價，計三十碼單面條絨每疋九元，雙面十二元五角，三十碼雙面棉毛絨每疋十八元，四十七碼雙面印花絨每疋十五元，唯營業未見旺盛，故前途亦難期樂觀，絲織業，目前開工者，大廠約以前百分之五十，小廠僅百分之三十，聞絲織品已列為華北華中物物交換中之一項，故國戶競吸，而廠方一時亦不願出貨。至本街實銷，則異常平淡。縷絲業，本年各地蠶繭業已上市，產量較去年之六萬五千担，增加百分之二十三，為八萬担左右，唯本市縷絲廠之開工者，僅一家，僱工約二百五十名，該業蕭條原因，或係內地蠶繭運滬不便之故。針織業，衫，襪等織品，目前因八十支紗奇缺，大部份廠家咸採用次貨，從事生產，開工者亦唯五成而已。麵粉工業，因小麥來源不繼，華廠福新阜豐，仍未開工，僅一部份日廠照常營業。捲烟業，最近爪哇方面，將有烟草

一千八百萬斤運滬，滬市每年銷耗量，雖須四千五百萬斤，然得此原料，至少當能維持五個月以上。廠商方面，因烟價日來又趨高昂，獲利甚豐，目前雖屆霉季，其生產量亦並未減少。日商烟廠，有華中煙草公司，因原有資本二百二十五萬圓，不敷分配，擬增資至一千萬元。造紙業，有國華造紙廠宣告停業，竟成亦未開工，僅日商紙廠較形活動。目前聞中日紙業聯合會，為解決造紙原料恐慌起見，擬向滿洲，台灣等地，採辦大宗造紙材料，總數約在二萬噸左右，如能實現，該業環境當可轉佳也。鋼鐵工業，大規模製造工廠，俱已停頓，惟一般小廠開工，特修理零件以維持，情況頗見黯淡。化學工業因航運斷絕，外貨化粧品來源絕跡，國貨漸告抬頭，唯亦僅往日二三流小廠較形活動耳。煉糖業，日商明華煉糖廠準備復工，該廠每年產量，約計一萬噸，足供本市一季之消耗，現正向南方採購粗糖，一俟抵埠，即行復工，他如橡膠、製革，毛紡等業，已全部停工。

商業方面，目前本市商品，外貨愈見稀少，商人往往藉口缺貨，故意抬高售價，且因幣制關係，商人每坐獲厚利。唯人民購買力愈降愈低，是以目前低檔商品，實銷漸見暢旺，設就整個商業情形而言，似仍不脫畸形繁榮。

本月來，大多數商品標價，俱已改易新法幣為本位，此後物價，將隨新幣價值之穩定而告穩定，則無可諱言也。爰就各業概況，簡述如次：

(一)米糧業 最近每包平米，售價已增至五〇四元，各米號零售價亦變動為每升半七元二角。又前此之停業米號，除違章吊銷執照者外，工部局已准許彼等申請復業，聞申請者達四百餘家之多。至於各棧存米，現均已出罄，各米店所售之米，均屬新米，而杜米交易，亦惟有少數商人私相買賣，往日之公開市場，今已塵封矣。

(二)煤業 日當局為消除本市燃料恐慌並謀燃料供應平衡起見，現已允許英商開灤礦務局復業，將該局大批存煤運滬，同時煤球同業公會亦已正式成立，此後當能強化配給機構，故吾人對煤業前途，頗表示樂觀也。

(三)烟業 近日來，本市烟業頗形繁榮，新開烟行達數十百家，當此工商衰落之際，而有此畸形發展，甯非奇事？然吾人設進步探討，則此等行號之設立，實均係國戶之變相出籠，蓋一般國戶，竟於數月前或竟一年前，大批收藏捲烟，進價極廉，而此際既願脫手，又恐內行殺價，故乃紛起租屋開張行號，化龐出為零售，且行號成立之後，所有出棧運送等問題，

俱迎刃而解，不必多費週章，同時猶可藉進貨爲名，繼續大批團購，在此種種便利情形之下，則本市煙行，宜乎其呈顯蓬勃之象也。

(四) 進出口業 本市華商進出口業，因南洋貿易行將恢復，特于本月間組織「上海市輸出入業同業公會」，以謀復業。發起組織該會者計有錦興長、大成、建美、福和隆、寬裕、錦發、南泰、泰成、鼎豐、福利、德大、捷克、永康、大源、懋源、茂華、建東、建南、同益、福榮、源昌、太平洋、萬成、亞細亞、全長興、五方、泉榮、東南、富達、順成、建華、武平、等三十二家，故南洋貿易如能恢復，則該業亦自能一破前此之沉悶空氣也。

他如食油業，仍續行配給制，糖業則獲利甚豐，而百貨業，呢絨綢緞業，木材業俱甚見發達。

綜觀本月工商情形，與上月間無甚軒輊，呆滯，隱晦之局，一時似猶未能趨於明朗也。

(二) 南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自本月一日起，物價限以新法幣爲本位，而一般市儈並不按七七比率折價，或以八折或以九折者，比比皆是，故物價無形中又較上月漲達一二成，本月銀根奇緊，新舊法幣均感缺乏。然一般民衆所有游資，仍極充裕，紛紛組織銀號者，盛極一時。茲將本月份經濟動態分述如下：

一、金融

本市現有錢莊大小同行共六十七家，尚有意圖設立者，因受社會局限制，營業許可證難領，組織錢莊者絕跡。但本京游資極形充裕，已如前述，於是紛紛組織銀號，以銀號可依照公司法組織，資本雖限在五十萬元以上，但可先繳半數，無須向社會局聲請，僅得財政部之許可已足。現得許可者；有信和、盛康、大華、裕華、同福、同德，等六家。正在聲請中者；有大德、裕茂、同裕、廣新、中華等五家。於一月之中竟有十一家銀號競相組織，可謂開金融界之新紀錄。本月錢業匯出匯款爲二千三百餘萬，匯進匯款爲一千五百餘萬，祇以銀根奇緊，而匯水對顧客雖仍取千分之二，而對同業不但不取匯水，反倒貼千分之三十者有之。錢業本月活期存款爲二千一百餘萬，放款爲二千四五百萬。兌換業務；新舊法幣兌換雖盛，而軍票兌

換者極少。因洋行派貨者少，需要者不多故也。錢業存款利息為每月九厘，放款利息為每月二分八厘五。飾金有慶雲、寶隆、老鳳祥、寶盛等銀樓業買賣，買進每市秤兩為新法幣一千六百八十元，賣出為一千四百八十元，進出差額為二百元。

二、貿易

棉紗綢布呢絨等：以來源與銷路均形呆滯，致無貿易可言。米：本月適值農忙之期，來源並不暢旺，上等白米限價為新法幣一百五十八元，米價不致跌落。小麥尚須遲至半月之後，始可登場。麵粉尚屬供求適合，惟新麥行將登場，看跌者衆，故廠價雖定上等者為八十二元，而市上暗盤不過六十九元耳。玉蜀黍因貧民以此為主要食物，來源與銷路均甚暢旺，每月來自本市四鄉，無錫及江北一帶者約一萬餘石。食油來源不多，銷路平緩。食鹽每月來源均在五千餘包之譜，本月較少，而營業正係大量需要之期，形成供不應求之勢。食糖來源絕跡，銷路亦平庸。茶葉尚須遲至半月，新茶始可登場，惟聞本年茶葉收穫成績尚佳。五洋大量傾吐不易，故較上月均跌至二成上下，尤以霉期已至，香烟銷路奇稀。

三、工商業

棉紗商店及綢布莊，均因出城為難，營業並不興盛。惟物價日漲，僅銷城內，亦能維持生計。米糧業因限價及施行平糴關係，營業亦屬平淡。麵粉業因新麥行將登場，經營者不但無利可圖，尚恐虧本。糖食業因食糖價昂，際茲生計艱難之秋，購買力薄弱，故營業不振。京廣百貨業，來源斷絕，存貨者雖能獲利，來日方長，殊為可慮。牛行、豬行、鮮肉、鷄鳴等業，無貨供市，縱能獲利，而巧婦亦難為無米之炊。漆作、木作、營造等業，營業尚佳。銀樓首飾業，營業雖尚不惡，然亦無一攫千金之機。電料車件業，本月內到達一批貨品，營業尚盛。筵席酒菜業以受節約運動影響，營業清淡。文具書店業，雖非一般人日用所需，營業尚佳，西藥業來源久斷。國藥業，雖有來源，貨價大漲，營業甚佳。

四、物價

元貢呢每碼新法幣（以下均係新法幣）七元四角，華達呢每碼九元五角，駱駝絨每碼十七元，杭紡與杭羅每尺七元，粗布每丈十八元，細布每丈十九元。白米上等每石一百五十八元，中等一百五十元，次等一百四十二元。麵粉上等每袋八十二元，中等七十六元，次等五十五元。生油每担六百元，豆油六百十元，麻油同，菜油五百九十元。食鹽每担日鈔十七元五角

。白糖上等每包一千〇二十元，中等九百八十元，次等九百四十元。砂糖一千〇三十元。高粱酒每担二百八十八元，花雕一百四十元，五茄皮一百十五元。塊煤每噸六百八十元，焦煤三千六百元，煙煤六百二十元，煤屑三百元。黑炭每担六十七元。木柴每担十四元五角，蘆柴十元〇五角，山草柴十一元。美孚油每聽三百元，僧帽洋燭每箱二百四十元。上海洋火每箱七百元。固本肥皂每箱三百二十元。道林紙每磅九元，白報紙每令一百八十五元，洋毛邊每令一百七十五元。香煙大英每箱七千九百元，老刀七千六百元，仙女四千七百元，五華四千九百元。

(三) 蘇 州

蘇州文行

當新舊幣分離之初期，一般人民紛向錢莊提存，購囤貨物，投機者更推波助瀾，大事活躍，因而物價指數暴騰五六成以上，適來因新幣幣值穩定，整個經濟賴以調劑，人民信心，頗為堅強，故如波濤澎湃動盪不已之物價，稍見平穩，數種物品價格業已回平。綜觀全月經濟，始終不脫盤旋狀態，惟糧食一項，因來源枯滯，捉襟見肘，問題相當嚴重。茲將各業情形，略述如下：

一、金融

蘇垣銀錢業對於信用放款，向甚謹慎，本期之信用放款，為數更少，大都為去年之轉期帳款，目下銀根逐漸鬆弛，金融週轉靈活，且最近各銀號營業鼎盛，故工商各業對於本屆四底比期，均可安然穩渡。新開莊號有義康銀號、保康莊、同德莊、大都為業中人另行開設者。市上舊幣單鈔奇缺，零找困難，甚至發生貼水情事，其原因不外不法市僧從中操縱，然最大癥結在於新幣單鈔未能照市貼水，一般人民均窖藏不用，單鈔流通額自必驟然減少。本行有鑒於斯，自本月初開始准許人民以零星角票單鈔掉換大票，日來掉換者甚形踴躍，人民稱便。如今市上新幣單鈔已照市貼水，新券一元作舊幣一元三角，故紛亂之零找問題，當不難迎刃而解。飾金市況初呈穩定，上月杪因客幫猛力扒吸，激起漲風，蘇地最高掛牌每兩二千三百元，嗣後稍疲平落，現市每兩兩二千一百五十元，紋銀每市兩十六元，硬幣九元半。軍票價格無甚上下，軍票一元合新幣五元六角，新幣升水三角許，匯水比上月略高，存欠息與上月相仿。

二、貿易

食米因來源枯滯，價格猛升，白米限價自每石一百五十四元提高至一百八十五元，然暗盤已達三百五十元上下。麵粉因錫粉報漲，人心興奮，各方買意濃厚。雜糧行情；因米麵價昂，中下人家多兼食雜糧，且常熟無錫客銷活躍，價格依然不脫緊俏局面。茶市漲風猛烈，其中尤以紅茶為最。廠絲因買方搜求，市價挺秀，其中細絲因夏令需要，趕織紡綢，市情最為活躍。白廠經現價六千餘，乾糞每担一千二百元。日用品銷路雖屬呆滯，因到貨亦未踊躍，價格盤旋，僅肥皂因夏令將屆，貨價略挺，火柴反落。人造絲因貨源稀少，需要殷繁，漲風之烈創空前紀錄，計一二〇天橋有光九千九百元，一二〇白富士九千六百元。棉紗棉布，因滬市謠傳利買，市氣蓬勃。

三、工商業

批發綢莊，創設甚多，經營滬上各廠出品，並直接採購湖盛織紗。蘇垣麵粉廠共計三家，近因小麥來源不易，營業不無困難。綢布商店因添辦夏衣者大有其人，欣欣向榮。酒菜館營業尚佳，最近續有新設。他如夏令冷飲店均在積極佈置，不日開業中。

四、物價

太和麵粉每袋一百十四元。苞米每擔二百二十元。小麥每擔三百元。黃豆每擔二百七十元。菜油每擔七百二十元。大陸皂每箱八十元。雙錢火柴每箱一千八百元。白報紙每令三百元。船牌燭每箱二百五十元。煤基每擔三十元。糖每包軍票一百四十元。稻柴每擔十一元。

(四) 杭 州

杭州支行

一、金融

本月份先以浙東戰事緊張，全市商業遽呈暗淡現象，銀根亦因之寬鬆；自本行券提高掛牌，舊法幣逐日暴跌，一般市民存於銀號舊法幣，紛紛提取或掉換新法幣儲藏，或購買貨物囤積，以免遭受損失，致市場遂呈極度混亂狀態，銀根奇緊，欠

息按月二分半，銀號亦少頭寸放款，存息八厘，飾金兌出三千一百元，進二千八百元，軍票新法幣出五·六三五，進五·五五五。

絲綢棉布日用品，因搬運證不易領得，兼之運輸以受浙東戰事影響，完全停頓，輸出渝方之路線全告斷絕，實銷既無，價格平定。近數日來舊法幣慘跌，漫無止境，又復掀起市價極烈之變動，如洋燭、肥皂、洋火、食油等類，一夕加價數次，其實銷路全無，究其原因，皆被國戶所操縱。

三、工商業

本月份四鄉出產大量絲繭之際，故全市向稱黃金時期；今庚各鄉村為受連年戰禍影響，桑樹摧砍過半，飼量既少，產額大減，收繭之時，又值時局緊張，鄉民不敢負繭入城售賣，故小型絲廠召集職工者，無不臨時解散，僅華中公司之緯成、虎林、慶成三大絲廠收購鮮繭，為數殊微，總數不過幾百擔，價扯三百二十元。小型絲廠，須待各鄉縣鐵乾繭運到，方可開工。最旺盛之繭訊時節，如此毫無生氣，為數十年來所未有過。綢廠近因銷路呆滯，產額亦較上月減少。

四、物價

白米每擔五百六十元，機元每擔五百元，蕪湖苞二百二十元。黃豆二百八十元。順風牌麵粉一百三十元。廠絲九千元，乾經七千八百元，土絲六千五百元。熟羅每兩八元二角，大綢每兩八元。生油八百十元，菜油七百八十元。鷹牌煤油每聽四百元。美女牌火柴每盒一千二百元。沖固本皂每箱五百四十元。船牌洋燭三百十元。龍頭細布每疋四百六十元，土林布每疋六百元。飾金兌出三千一百元，收入二千七百元。

(五) 蚌埠(四月份)

蚌埠為淮流各縣貨物聚散之地，本月已屆農忙之期，市場交易，自見清淡，金融市況，即呈呆滯之象。滬京兩地，風傳新幣牌價提高，搬運舊鈔者甚多，現鈔見竭澤而漁之勢。最近本行調節滬市金融，貨出鉅額現鈔，故銀根已由緊而弛，此間

亦隨之和緩。蚌支行亦徇市面要求，承做代收款項，周濟同業，藉以爲活絡金融之助。茲將四月份經濟市況條列於左：

一、金融

一、頃屆農忙，各業交易清淡，架存飽滿，謠傳新法幣市值提高，均各購存待價，市場籌碼不敷，銀根爲之緊繩。近日滙行，貸出現鈔二千萬元，現燥低落，來蚌搬現歇手，蚌支行儘量承做同業代收款項，解付聯行，匯入亦多，出庫數巨，故市面周轉寬和，銀根鬆動。本月中旬貨物配給統制會開會後，許可搬出證亦可如常簽發，貨運流通，銀根勢將趨於活潑矣。

二、本月錢業公訂市拆；存一分〇五，欠二分八厘五，各業清淡，存欠進出無多，僅各搬運現鈔買賣操水，以補拆價之不足云。

三、本行券自法定牌價後，流通額已見廣泛，他如津浦綫深明徐宿，淮流之廬肥壽鳳等地，需要甚殷，因本行尚未在各該地分設行處，供給似嫌不便。

四、本年節氣較早，大元麥業已秀實，小麥亦將繼之收穫，麥熟期內，正本行券發行對象。近自法定牌價後，市塵已通常流通，但郊外貨幣媒介，仍屬舊鈔居多。

五、本月匯兌；因各埠銀根緊繩，莊號交易無多，匯出匯入均少，本月下旬略見活動，漸有增多，計匯出一百餘萬元，匯入三十五萬餘元。俟屆二麥登場，蚌屬出產本豐，貨物搬運通暢，不難恢復以往之繁盛也。

六、本月錢莊新增晉泰永豐二家，均在籌備之中，晉泰股本新法幣三十萬元，堪稱業中巨擘，股東均蚌地素有資望者。永豐亦爲錢莊中人分設。

七、蚌市飾金本月高漲至二千五百元，最低價二千元。現銀每兩十四元，遞升至十八元云。

二、貿易

本月貨物；南北來源均稀，走銷清淡。近日統制會畢，或將發給許可證，市銷活動已在目前。碱粉先後裝出三十車弱，爲本月貿易最高數字。洋行運到連史紙兩車，行棧運到北來有光連五車。其他貨品到銷，無足述者。五洋類品；僅配給品洋燭略有裝到。捲煙久無來貨，或因屆霉季，莊號歇手之故。食糧雜貨等略有活動。針織品稍動即止，苦乏實銷，均以農忙

及搬運困難耳。

三、工商業

一、蚌埠僅有之寶興、信豐，兩麵粉廠，寶興廠因無原料停車。信豐廠以供應食糧廠粉，尙得勉可開機，但發售市場甚微，所幸客粉濟銷，糧食管理局運到官米抵補不足，民食得以維持。瞬屆二麥收穫時期，或將廣購儲供需求也。

二、蚌埠耀淮電燈公司，頃正改組機構，成立常務董事制，由地方聲望符洽人士接手，以爲澈底革新張本，聞擬擴大電力運送，改正綫路，整飭人事，此後商辦之公用事業，或將步入光明境地云。

四、物價

上月物價上升不已，直線騰昂。自新法幣法定價格後，銀根緊繙，銷市蕭疏，本月壓平甚多。大米每擔落至三百四十元。麵粉每袋一百十元，客粉南京晉豐出品每袋一百〇四五元，近日回至九十元以外。豆蔴油每擔七百三十元。赤白糖每市擔六百五十元。新聞紙每令二百六十元。大宗購進，且有願削價者。連史紙每令二百元，有光連每令一百三四十元。碱粉每袋但無售戶，捲煙跌價最鉅，較之最高盤相差二千元左右，無貨到埠，有價無市，均以京市盤價之高下爲準，亦無貶價願售者，正與顏料煤油情形類似。紗布市價回小，每疋下挫三四十元不等，亦無買賣，不見進盤，洋行到貨，軍票進價，反較市價爲高，亦無交易，市情紊亂，必俟走銷發動，始見正式盤面也。

蚌 埠（五月份）

本月正際農忙，市況清淡，蚌埠環繞淮流，二麥豐登，現屆刈穫之期，市面更顯寂靜。頃因新幣牌價提高，人民競相收藏，現鈔奇缺，金融市況，紊亂達於極點，銀根緊迫，爲年來所罕覩之現象。茲將情況，陳述於后：

一、金融

一、新法幣掛牌比率自七七元減至五〇元，各業商號人等，競以舊鈔兌存新幣，市面現鈔更形缺乏，蚌埠籌碼，早已不

數周轉，經此提现，以致無法應付，各莊相率於二十六日停業，尙未妥籌辦法，以謀善後，金融市場停頓，銀根緊迫，自不待言矣。

二、近值農忙期間，各業清淡特甚，往月錢業議拆；存一分另五毫，欠二分八厘五毫。

三、新法幣牌價節節上升，商號人民競相購存，發行額大增，月來發行一百餘萬元，連前總共一千一百九十餘萬元。

四、本行券自牌價逐日遞增後，流通反見稀少，均以舊法幣購進新幣珍藏，市上舊鈔亦因之緊絀，隨京滬現燥上升，自三百元燥水直達二千三百元，雖本行限兌舊幣三百元，普遍供應，惟不能抑止一般人牟利心理耳。

五、近月滬地新法幣市盤，常較本行牌價砌高，行莊匯滬新幣，日漸增多。本月匯款以滬錫京居多，將來麥熟普遍登場之地，行棧前來探辦，則可卜匯入增鉅矣。

六、本月錢莊新增宏興、信誠二家，又籌備完竣之祥和、大生，業已上市，晉泰、萬康、永大、永豐等莊，正鳩工修理莊址，距開幕之期不遠，晉泰莊規模較大：自辦堆棧業務，宏興亦有與福源合辦堆棧一所，以謀本身放款之妥慎保障也。

七、本月飾金盤旋在二千五百元關口，頃因新法幣換價增高，暴漲至三千五百元。現銀每兩二十元，均係按舊幣計算，舊幣市值朝夕懸殊，聞有改訂新幣本位之議，此後或將穩定云。

二、貿易

本月各地普屆農忙之期，南北貨物，均無到銷，搬運許可證亦均未簽，毫無貿遷可言，僅土產大小漕油，肩負略有來源。

三、工商業

寶興、信豐、兩麵粉廠，仍如常態，二麥將屆收穫，原料或能購進，餘無足述。

四、物價

頃因新法幣牌價改大，各類貨品，均無確切價格，較諸三月份下挫甚多，聞各業均各議擬改訂新幣計算，必俟妥定辦法後，始有準確市價。頃因錢業停市，各業亦間接受影響，批發字號不開市盤，市況極形寥落。

(六) 無錫

— 60 —

錫地市面，各項貨物出入繁夥，經濟活動範圍殊廣。自新舊幣廢止等價行使後，市場交易，仍以舊幣，新幣則多數被收藏，罕見使用。茲將最近經濟動態，分述於後：

一、金融

錫市銀錢業，向以匯兌及抵押信用等放款，為唯一業務，資本尚稱優裕。近以滬埠游資內移，新創之銀號錢莊，竟如雨後春筍。除舊有三十餘家外；新創者約十餘家，共計四十餘家。但貨物買賣，多用舊幣。銀錢業以財部公佈應以新幣為標準，對於舊幣放款一致緊縮。更因舊幣籌碼日見減少，故近來銀根頗形緊迫，惟匯款尚見熱鬧。現市銀號同業存息每千元七元，欠息每千元二十四元。金價；銀樓掛牌盤旋於二千二百元上下，二十二日突漲至二千四百元，收進減三百元。銀價每兩出十四元，進十元。

二、貿易

本年物價繼長增高，近加銀根緊迫，以致市場頓形清淡，物價亦見低落。惟米稻以存底日枯，日見高漲，紗布隨滬市漲風。外如粉麵較最高時賤去十餘元。五洋亦見疲落。絲織前途，須視新貨登場以定榮辱，但氣候多陰寒，恐非盡事之宜。

三、工商業

錫地向稱工商區，自事變後，工廠多數被燬，現僅有麵粉廠數家，及小型織布織絲等廠四五十家，大都節省開銷，貨價步高，均屬獲利。

四、物價

本地白梗每石三百元，白元每石四百二十元，白羊油每石三百二十元，客油每石二百九十五元，杜小麥每包二百七十元，元麥每包一百四十元。黃豆每石二百八十元，菉豆每石二百八十元，赤豆每石二百十元。芝麻每石三百四十元。麵粉每包一百元。麪皮每包四十三元。豆油每担六百九十五元，生油每担六百七十元。小廠絲每担六千五百元。二十支大寶紗每件八千七

百元，四十二支藍鳳每件一萬四千元。固本肥皂每箱三百六十五元，鷄心肥皂每箱一百八十八元。船牌洋燭每箱二百八十五元，僧帽洋油每箱三百十元。寶塔火柴每箱四百七十元。

(七) 蕪湖

蕪湖辦事處

一、金融

本月蕪市銀根仍緊，申票貼現高達每萬元六百元，京票貼現亦需一二百元。攷其原因；由於各地來蕪採辦雜糧米稻者，源源不絕，而四鄉來蕪購辦五洋雜貨者，則較前減少，是以進出匯兌不能平衡。日來各銀行錢莊紛紛由京滬搬現來蕪，約共二千餘萬，尙不敷支配。舊法幣頗多分散四鄉，新法幣已發行一千餘萬，升水行市尙佳（約一元四角），惟向四鄉流通情形，則不若舊幣暢達也。市面利率；欠三分，存九厘，無變動。銀錢業方面；有永豐恆銀號將成立，址設長街蔣家巷，尙有小匯劃莊四家已成立，惟未正式營業。觀此可知蕪市金融尙未達飽和狀態，市面上仍需金融界多方調劑也。金出售舊幣二千七百元，入二千四百元。銀出售舊幣十八元，入十四元。較前略高。

二、貿易

菜籽見新，毛盤九十九元六折，貨約一百六十元，連日高漲八十元，已達二百四十元，新貨來蕪不多，以致求過於供。雜糧如苞谷黃豆等，雖無大量出口，但仍源源輸出。五洋雜貨進口如前，出口因受種種影響，大非昔比。

三、工商業

商業方面，大致較前清淡，據一般觀察；非至七月間，蕪市一時不能好轉，蓋歷年均以四五五六月為淡月。目下工商業皆在停滯中。

四、物價

機米一五〇元。苞谷二〇八元。黃豆二四〇元。平光紙一，五〇〇元，白報紙二三〇元。白粗砂糖七〇〇元，黃粗砂糖二八〇元，冰糖八〇〇元。日光皂七〇〇元，固本皂四〇〇元。僧帽燭二九〇元。香煙大英一五〇元，前門每盒四元，小刀

每箱八，八〇〇元。上海火柴六七七元。

(八) 南通

南通辦事處

南通各種物價，自幣制變更後，皆升騰無已，屢有不可遏抑之勢。尤以土產棉花與棉紗兩物，漲風最烈，三月間棉花價格；每市担約五百五六十元，迨四月份竟高至六百五六十元，仍具蒸蒸日上之勢。而棉紗價格因亦隨之俱高，目前十六支粗紗，開價六千三四百元，較上月高八九百元。而花紗兩造交易，概仍使用舊幣，朝鮮銀行本月由上海匯來舊幣達三千餘萬元，即為各商收棉之用。五洋因市面銀根甚緊，各國戶紛紛出籠，以致供過於求，價格逐漸降落。據最近調查所得，固本息三月份每箱約五百二十元，近則跌為四百二十元。鷹牌洋燭每箱由三百八十元，跌至二百九十元。古錢火柴自八千三百元，逐步降至六千五百元，業此者，本月份無不虧折。究其漲跌原因；皆緣游資作祟，一般欲圖暴利而囤積居奇者，一旦財力不繼，蹶於半途，患得患失，故售之惟恐不及也。

(九) 宿波

宿波支行

一、金融

甬埠同業，除橫濱正金銀行寧波支店外，原有舊式錢莊五十餘家，及公司組織之企業銀公司一家。平時除承做存放款外，皆以套取滬匯為主要業務，每日在錢業公會市場公開買賣，本月因受進口銳減，出口增旺關係，致由滬匯甬之需要激增，每百貼水，最高曾達十五元之鉅，嗣經本行設法調劑，始稍回平。迨本月二十四日，甬地當局命令停止匯兌市場，並改組銀錢業公會，及公佈「暫行管理銀錢業條例」，實施以後，錢業均將大部頭寸，調滬套取匯水，一時殊皆無法解付存戶，乃紛紛向本行申請至上海各該申莊託收，茲事影響甬市金融殊非淺鮮。至本行券發行以來，因本地稅收等各機關奉令須一律繳納新幣，以是需要增旺，及至連日改定兌換比率，舊幣價值日趨低落，人民對新幣之信仰益堅，門市兌換，亦更擁擠，一函當局業已釐訂依據新幣為單位之物品限價，甬上金融，至此當可步入一新階段也。

二、貿易

甬埠日用所需，向賴外給，而土產出口，又遠遜進口貨物之數量，當局為力求平衡起見，乃限制進口品額，一面極力促進土產出口，本月出口貨物較前暢旺，其中以草蓆、木材、茶葉等為大宗；嗣因浙東有戰事，甬地貿易乃形成呆滯狀態。至一般國戶，則亦以銀根緊繩，未能活躍云。

三、工商

甬埠工商業向稱繁盛，比來新設行號，亦甚衆多，其中以貿易行、及紗布號為尤甚。惟至上月下旬近郊及市區發生恐怖行動，當局實施警戒線嚴密戒備，前後數次，一時人心惶惶，市況頓呈衰落。茲以匪患消滅，人心安定，商市稍復，惟一般門莊店舖，究以物價過昂，購買力終見薄弱也。至原有紗廠、麵粉廠、及布廠等，除麵粉廠現聞已有當地殷商籌劃復業之消息外，餘皆以原料阻斷，廠址損毀等關係，均在停頓之中。

四、物價

(暫以舊幣為本位)白米每石二百三十元，麥每石一百十五元，苞米每石九十六元，豬肉每斤九元，香煙——大英牌每箱一萬一千元，火柴——玫瑰牌每箱一千一百元，洋燭——船牌每箱三百二十元，砂糖——白每市斤九元、赤每市斤七元五角，食用油——花生油每市斤十二元四角，肥皂——黃祥茂每箱四百元，廿支天女紗，每件一萬一千元，十二磅細布——大鵬每尺三元二角，白報紙——每令二百八十八元。

(十) 太倉

太倉辦事處

太倉毗連滬滬，人民大多以農為業，工商業不甚發達，金融情形尚稱平定，茲將現時狀況，擇要分述於後：

一、金融

本縣近來一元單鈔異常缺乏，零找深感困難。貨物交易仍以舊幣為標準，對於本行發行之一元券；尚未與五元十元券同

樣使用，持有一元券者，又多來行調換，以致市面反少流通，旋經提出當地行政機關；召開之民衆聯合協議會，議決通過；由縣政府曉諭商店居戶，凡本行一元券進出交易，應照法定價格升水使用，不得拒絕減低情事，違則懲處，一面並由本處儘量發出，辦理以來，上項恐慌，漸見消除。

二、貿易

(一) 本縣農田約共八十餘萬畝，向有棉七稻三之稱，上年棉田收成尚屬中穩，約收棉花二百餘萬担，為農產出品大宗，當時綢花每担約一百六十元，花衣約三百六十元，並未全數運銷外埠，近來物價高漲，花紗兩項，漲風尤甚，籽花每担步漲至五百元，花衣每担步漲至一千四百元，概仍使用舊幣，因此鄉農收存，及商人囤積之貨，銷售出籠，獲利頗厚。

(二) 本縣貨價出入，沿用舊幣，近來小麥登場，各處交易，漸見活躍，惟因舊幣籌碼缺乏，銀根奇緊，銀號商店，先後來處；以申地票據請求代歸，本處為調濟金融計，已開始酌予承做。

三、工商業

境內利泰紗廠。利民新順等麵粉廠。公記、合興、公和、泰源等碾米廠。婁東造紙廠等十餘家，均因原料或燃料缺乏，時常停工，勉維現狀，並無若何進展。

四、物價

日用品如洋燭、肥皂、火柴、香煙、布疋、紅白糖等；已由縣商會經辦之中國商業組合，由蘇運輸來太配給，各商店商業組合員，按照規定價格；折合舊幣，平價出售。其中火柴一項，最為低廉，紅白糖次之，香烟肥皂又次之，計火柴每小包四角，紅糖每斤六元，白糖每斤六元六角，肥皂每塊二元九角，前門香煙每小匣二元三角五分，老刀香煙每小匣一元七角五分，以致其他日用品漸見回跌。現時糙米每担二百九十元，白米每担三百元。菜油每担八百元。黃豆每担二百四十元。太和牌麵粉每袋一百十六元。洋油每箱四百元。

國——內——經——濟

蘇浙皖京滬以新法幣為唯一通貨

財政部為鞏固金融，安定民生，已決定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定為統一通貨，並規定該券為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唯一之法幣，同時將各該省市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立予取消，財長周佛海氏並於五月二十七日發表重要聲明如下。

比年以來，戰氛未息，民困益深，通貨膨脹，金融失常，物價日形增高，生活愈趨嚴重，本部長每念及此，中心憤然，業本既定方針，促成中央儲備銀行之設立，發行準備確實之法幣，以為補救，而戰局推移，渝方兵力財力，益趨衰敝，發行銀券，漫無限制，萬不得已，本年三月，復經採取應急措置，廢止新舊法幣等價行使，為一時治標之計，詎料此後，舊幣跌落，愈見顯著，經濟既形不安，民心亦復動搖，非急籌適當辦法，後患愈難設想，為今之計，應速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定為統一通貨，以資救濟，茲先決定中央儲備銀行券，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之唯一法

幣，同時將各該省市內舊幣之法定通貨性，立予取消，非經本部長特許，不得正式行使，顧舊幣流通數量較鉅，且為人民財產所寄，政府不忍坐視人民利益，隨舊幣無限制之跌落，而受無限制之損失，特規定以舊幣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發中央儲備銀行券，俾便整理，所有處置辦法，及有關法令，當即公佈，俾衆週知，凡我國人，應知此項措置，乃所以謀和平區內經濟之安定，及個人財產之保障，務各共體斯旨，一體協助，本部長職責所在，自當悉力以赴，昭蘇民生，有厚望焉，至友邦日本政府對於此次辦法，始終協助，本部長深表謝意，嗣後更望隨時支援，以確定中國之健全幣制。

滬市各業紛紛改用新法幣

舊法幣慘跌，漫無止境，在本月中，暴落約三成半，舊法幣物價隨之暴騰，影響民生匪淺，安定物價，實為刻不容緩之舉，本市中日當局，自五月二十二日規定軍票對新法幣之折合率為十八圓（新法幣百元折合），以謀安定新法幣物價，並使軍票物價與新法幣物價趨於一致，二十四日起租界

內百貨公司售價，及飯店公寓房金飲食費，改以新法幣定價，當局鑒於實施以來，成績良好，頃悉當局決定對租界內主要飲食店、電影院、及綢緞店、棉布店、毛織品店，亦改以新法幣定價。飲食店、電影院自二十六日起實行；綢緞店、棉布店、毛織品店自二十七日起實施。此次改訂貨價辦法，各業均以新舊法幣一對二之比價折算，故改以新法幣定價時，大體照二十五日舊法幣物價減低五成，並謀物價公正與安定，出售貨物，應標明定價。興亞院華中連絡部，頃發表談話稱：租界內主要百貨公司、飯店、公寓，自本月二十四日起，改以新法幣定價，實施以來，成績非常良好，惟百貨公司過去標明貨價者頗少。自二十四日起，為期安定物價起見，獎勵各公司標明新法幣貨價，各百貨公司協力當局方針，予以實施，上海之經濟，有如從黑暗之經濟恢復至光明之經濟，為上海經濟明朗化，不勝慶賀之至。當局對租界內主要飲食店、電影院、及綢緞店、棉布店、毛織品店，亦改以新法幣訂價。飲食店、電影院自二十六日起，綢緞棉布毛織品店自二十七日起實施。改訂新價辦法，因新舊法幣折價，已達一對二之比率，各業均將照此折算，故改新法幣定價時，大體照二十五日舊法幣定價減低五成，以實際上不漲價為原則；例如原售舊法幣百元者，則改售新法幣五十元，如各電

影票價，最近殆未曾漲價，然仍將依照上項辦法，將過去舊法幣票價折半，改為新法幣票價。以舊法幣收費時，照當日新舊法幣市價折算，至於新舊法幣之市價，決定由當局指示各業，二十六日新法幣百元，合舊法幣二百元，新舊法幣已成一對二之比，趨勢大體已定，故希望一般商店，速即以舊法幣物價折半。又改訂新法幣物價，及今後一般售價或收費，均改訂為新法幣價格，故再無如過去提高物價之理由，而因通貨價值不安定之漲價，今後亦將無此種情形。又為期物價之公正與安定起見，獎勵各業將各貨標明新法幣售價，並希望市民諒解當局意旨，務須與標明貨價之商店交易。此次改以新法幣之飲食店有新雅、金門、新華、京華、紅棉、榮華、美華、南華、怡紅、大三元、杏花樓、東亞、大東、新新、冠生園等三十餘家。電影院有大光明、光陸、南京、美琪、麗都、大華、皇后、大上海、新光、灑光、金城等。綢緞業有上海特別市綢緞業同業公會，棉布上海市棉布同業公會，毛織品業，中國毛絨紡織業產銷聯合會各會員。

處置渝方四行辦法

關於渝方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大直系銀行之處置辦法，業由財部與友邦駐滬軍事當局洽商解決，茲將處置辦法及雙方佈告原文列下：

財部佈告（錢一字第五號）爲佈告事，查整理舊幣方針，業經決定，舊幣與中儲券全面交換，不日並當實施。茲將政府對於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之措置，一併宣示，以慰衆望。中央及中國農民兩行，既經日本軍部視爲敵性銀行，封閉清算，所有措置，自當由日軍方面公告週知。至中國、交通兩行，政府爲安定金融起見，特由中日雙

方協議，此後應與渝方斷絕關係，加以適當改組，再行開業。但其鈔券發行權，應予取消，合行佈告，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部長周佛海。

日方佈告 大東亞戰爭發生後，日軍即進駐公共租界，清除英美等國敵性金融機關，關於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大銀行，因其爲重慶直系銀行，亦派員詳加調查，以定處置辦法。茲因調查工作已告竣事，五月二十七日由日本駐滬陸海軍最高當局發會銜布告，規定辦法兩項如下：（一）中央、中國農民兩行，因其敵性甚爲顯著，決加封閉，依另定方針加以清理。（二）中國及交通兩行，爲安定中國金融界計，姑從寬處置，決令與重慶脫離關係，重行政組之後，准其復業，關於復業之具體方法，當與國民政府商議後決定云。

上海方面日陸海軍最高指揮官，復於五月二十九日發表

聲明如次：日軍於五月二十七日佈告，決定中央及中國農民兩銀行執行清算，該項清算管理事務，茲指定委託橫濱正金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中央銀行清算事宜，台灣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中國農民銀行清算事宜，特此聲明。

華北開發公司增加資額

華北開發公司，基於前七十九屆議會通過之改正該公司法案，爲期發展華北開發公司事業計，曾計劃增加資本，最近已獲得許可，定於三十日舉行臨時總會，變更定章，將現在資金額之三億五千萬圓，增資九千三百萬圓，改爲四億四千三百萬圓云。

天津銀號業沒落

津市金融業取締撥碼制度，當局復限制銀號最低資本金需四十萬元，津市銀號，已有數十家，宣告倒閉。津市銀號至此，已呈末路窮途，茲據可靠消息：津市銀號業者，頃更大形恐慌，蓋當局將限定之資本金四十萬元，已改高至五十萬元。目前津市銀號，尚有百四五十家，在數月前彼輩營業昌興時代，多賴同業扶持，與存戶存款，且能任意開發撥條，用以投機倒把，故銀號實多外強中乾，無切實之成本，以

是之故，一欲市場物價不安，銀號即首當其衝，受到影響。此次當局取締撥碼，已予以致命打擊，頃復調查資金，更使銀號業者，恐懼不安。刻全市銀號百四五十家中，較有資本者，無非數十家而已，故於最近之將來，將繼前者被迫停業之銀號同其命運者，或有百餘家之鉅。又據銀行界人士談：目前津市一部銀號，正力圖掙扎，有數家進行合併為一者，以便存在，不過合作問題，亦相當困難，更有一部銀號，刻已改弦更張，別尋生路，若改成賣彩票之票行，售紙煙之煙行，甚而代售成藥，維持生活，似此情形，實近年來津市僅見之現象也。

內政部計劃辦理農村典當

內政部因感創設農村典當之需要，曾會同實業部擬訂農村典當暫行通則草案，經會呈政院議決通過，並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會銜公布該項通則草案，現該部已咨請實業部從速規定當票式樣等等，一俟實業部擬定妥當，會同呈院核准後，當即分咨各省政府飭屬辦理，藉以調劑農村金融。

上海近郊將設統制委會

日當局近擬着手改進和平區物資運輸之統制辦法，並將

上海特別市政府發行之市公債，刻已定於六月一日發行

參酌和平區各地之實情，設立物資運輸統制機關。上海方面

。關於該項公債之條例草案，業經九十三次中政會議修正通過。茲採悉是項公債特點如下：（一）該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作為整理市政費用；（二）共分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三）十年償還，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滿期；（四）每年抽籤二次，為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公開參觀；（五）每年還本付息二次，為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六）年利六厘，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為該公債經理還本付息機關；（七）公債進出概以中央儲備銀行法幣計算；（八）得以自由買賣，並可充為上海市工務局之保證金，及一切公共團體準備金，且可完納一切租稅；（九）以上海全市田賦之收入，及代收之保安經費為該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十）由國府財政部，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間將設立「上海地方統制委員會」，以爲上海鄰近地區物資供求之調整機關。並定於下月間開始活動。其組織計有（甲）最高機關（設於上海），即上海地方統制委員會，設有委員長，副委員長，總幹事，幹事等。（乙）下部機關，爲小地區委員會，即將上海鄰近區域劃爲七小地區，每區設一小地區委員會。茲將七小地區之境域錄後：第一小地區（南市、滬西、滬北、中心區、嘉定、與青浦縣之大部份），第二小地區（浦東北區、浦東南區、川沙、南匯、奉賢、崇明）。第三小地區（嘉善、嘉興、平湖），第四小地區（松江、金山、青浦縣之一部），第五小地區（岷山、太倉），第六小地區（七寶鎮、虹桥鎮、龍華鎮、華涇鎮、顧橋鎮間地區），第七小地區（舟北橋）。至於其他和平區各地，預料亦將分別設立地方統制委員會云。

實業部舉辦棉花增產會議

實業部棉花增產會議，於五月二十三日起在上海市商會繼續舉行，茲將通過提案列下。

（一）實業部提由各省市區查勘宜棉荒地定期完竣，以資籌劃墾拓案，議決通過，由實業部通飭辦理。（二）實業部提，由紗廠業者辦理荒植棉工作，以資倡導案，原

棉委員會提，恢復蘇浙皖三省，原有棉田面積，並提倡墾植鹽墾區荒地，以增棉產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原則通過，由實業部分別籌劃督促辦理。（三）實業部提，分別培植棉業研究人員及訓練棉業推廣人員，以應棉花增產工作實施之需要案，原棉委員會提，訓練植棉人才，以利棉業發展案，以上兩案，合併討論，議決通過，由實業部籌劃辦理。

（四）實業部提，棉作改良技術應如何統籌規劃案，議決，原則通過，由實業部規劃實施。（五）原棉委員會提，實施棉農經濟情形調查，以資規定棉花價格標準案，議決通過，並請實業部組設棉價評議會。（六）原棉委員會提，提倡棉產運銷合作，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以惠農商而利推廣案，議決原則通過，請實業部頒訂棉產運銷合作辦法，並兼顧棉商合法利益。（七）原棉委員會提，請開新運河，增加棉產，以濟棉荒案，議決原則通過，呈請實業部核辦。（八）紗廠聯合會提，棉花擣水擣雜亟宜取緝案。又上海市棉業同業公會提，各鄉村擇要設置棉花檢查所案，合併討論，紗廠聯合會提，舉辦棉花分級檢驗以應時代需要案，以上兩案分別議決，通過，呈送實業部參考。（九）紗廠聯合會提，設置棉花增產管理機關，以利工作實施案，紗廠聯合會提，呈請中央厘訂棉種法規，藉以維護純良棉種而謀鞏固棉花

增產事業之基礎案，上海市棉業同業公會提，擬由各省市舉辦鄉村鎮棉花生產貸款，以資增加產量案，以上三案，分別議決通過，呈請實業部核辦。

日當局續交還十三工廠

友邦日軍當局，爲實踐中日條約，建設東亞共榮圈，於二十二日下午三時，續將華中一帶之日軍管理工廠十三家，在上海東和洋行舉行交還典禮，出席代表國府方面，計到實業部長梅思平，次長袁愈佺等，友邦方面，計到上海方面陸軍最高指揮官代表尾川中佐，海軍指揮官代表山澄大佐，興亞院吉野調查官，及工商界代表等，首由日方代表及梅部長致詞畢，繼由工廠代表郭順致謝詞，調印儀式，簡單隆重，迄四時半始行禮成，事後接收代表並發表談話，表示感謝。

工廠名稱：此次交還之十三工廠計。（一）上海紡織印染廠。（二）開林油漆公司。（三）中國冷藏公司。（四）申茂打包廠。（五）中孚人造絲廠。（六）華福製帽廠。（七）申新紡織第二廠。（八）申新紡織第九廠。（九）永安紡織第三廠。（十）保豐紗廠。（十一）安達紗廠。（十二）德豐紗廠。（十三）合豐紗廠。

代表致謝：工廠代表郭順致謝辭如下，今日敵紡織業申

新二廠等七工場，承貴關係當局宣示解除軍管理，並承日本軍當局暨國民政府訓勉有加，同人等在隆重儀式之下，對貴織業如何協調，原棉如何以達自足自給之目的生產如何以適應需要，無過剩與不足之慮，進而圖東亞民族之協和，完成新建設，發揚光大，輝耀全球，同人等深覺責任重大，惟有在貴關係當局指導之下，益自奮勉，以盡東方民族一份子之責任，亦所以答貴關係當局解除軍管理工場之盛意也，謹此答謝，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申新二廠、榮爾仁、童信青、申新九廠、吳昆生、榮鴻三、永安紗廠、郭順、郭棣臣、保豐紗廠、唐星海、范谷泉，安達紗廠、劉清基、郭建英、德豐紗廠、謝範文、龔灝凡，和豐紗廠、榮一心、唐態源。

發表談話：工廠代表完成接收儀式後，並發表談話如下：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後，國際局勢頓變，東亞戰爭重心，已易爲對外，中日事變已成爲對內問題，際此全面和平尙未達到之時，中日人民自宜各本天職，以圖兩民族之協和，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我紡織界在商言商，更宜首圖兩國紡織業之協調，各以己長，補人之短，以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猜疑」二字，實爲相互提攜之最大障礙，先哲有言，「甯

人負我毋我負人」。實為破除「猜疑」之最好格言，亦為相互合作之最高精神，兩國紡織業之協調，未可僅以局部經濟關係而忽視之，要知我紡織界自身尚不能自盡其力，以重累兩國政府當局之憂，更何以分擔和兩民族，共負新建設之責任，兩國紡織界果能推誠提攜，以事實證明共同利益，推而至於其他各業，則整個經濟問題，自己解決，此次紡織七工場之解除軍管理，深感日本各關係當局之大公無私，東亞一體之偉大精神，不敢以阿詞飾謝，惟有本我良知，盡東亞一份子之責任，即所以答各關係當局之盛意而已。

粵省兩年來稅收概況

廣東省在最近兩年來財政之進展狀況，飛躍猛晉。茲將全省稅收方面情形，錄誌如次：

地稅概況 本省現已開徵臨時地稅之縣屬，計有南海、番禺、順德、中山、東莞、新會、增城、博羅、從化、花縣、三水、寶安、潮陽、澄海等十五縣，以縣長為徵收地稅主管長官，縣長之下，設地稅徵收處，同時為監督各縣征收地稅起見，由財廳派員於南海、番禺、東莞、中山、新會、順德、增城、潮安、等八縣，設置臨時地稅督征處，負責各該縣督征稽核及整理地稅事務。但現在地稅收入過少之縣份，

如三水、從化、花縣、寶安、潮陽、澄海等縣，暫委由鄰縣地稅督征處兼管上述各縣地稅督征事務。至三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徵地稅後，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由業主分擔，佃戶納繳，佃戶代業主所繳部份准在租內扣回。

關於地稅收入，以四成解廳，四成留縣為地方款，一成為經征獎金及整理編冊等費，一成撥為補助鄉鎮公所經費，總計已開徵地稅之十七縣，由廿九年五月十日廣東省政府成立之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共征收軍票一百一十五萬八千九百餘元，現加緊催征，並由省民政廳擬定廣東省懲治擅征田畝附加費暫行條例，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地稅收入，當可逐漸增加。

征沙田稅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廣東省政府成立，省財政廳因沙田早造已在收割，即須開征，不及整頓，每畝沙田年收軍票一元一十錢，計是年收入沙田錢糧沙捐，護沙費合共軍票三十四萬九千零七十一元。至三十年改定征收方法，將沙田錢糧沙捐護沙費合併征收，就名曰「沙田稅」，規定每年每畝征收沙田稅一元二角，暫以軍票為本位，自三十年旱造起，實行此項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並議定將廣屬各縣沙田分段酌定底額。招商投承，（一）順德縣屬沙田分為八段。（二）番禺縣屬沙田分為四段。（三）東莞縣屬沙田分

爲五段。（四）新會縣屬沙田分爲三段，共爲二十二段。除萬頃沙一段係東莞明倫堂公產，仍照舊章由明倫堂自行收繳外，其餘二十段分別規定底價，公開競投，投票未成，即設置征收處，規定應征底額，派員辦理，統計二十段投定底額及應征底額，共一百三十八萬二千五百零三元。晚造開始征收，總計至三十年二月底止，實收沙田稅共七十九萬一千零四十三元，核與二十九年收入數已增加兩倍有奇，實因地方情形複雜，未能悉就軌道，於征收稅款上致多棘手。

民國三十年四月財廳成立廣屬護沙委員會，招編護沙隊，現陸續招編共組成護沙隊七大隊，設總隊部一，統轄第一、第二、第三大隊，另設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四獨立大隊，每一大隊，管轄四中隊，各隊酌備槍枝分縣駐防。廣屬護沙隊所需餉款，經由財廳酌定每畝沙田年征護沙隊經費兩元，暫以軍票爲本位，分早晚兩造平均繳納，業主負擔四成，佃戶負擔六成，計至三十年早造開征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實收護沙等經費一百二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元。

營業稅收 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後，本省契稅由省決定按

照原日賣六典四，及補稅上蓋值百徵二稅率，訂定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三十條，提經第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開始征稅，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訂

定契稅減征辦法七條，將稅減爲賣四典二，至本年一月二日始照原率征收，遵照財政部令將典契稅率修正爲按照典價每百元繳稅三元，開征以來，契稅收入，約二萬四千餘元。至於廣東省營業稅，財政廳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接收前廣州市公署移交，即遵照二十六年財政部修正章程，暨財廳舊時酌減稅率原案，在二十九年七月一日首先飭由廣東省稅局恢復辦理。嗣後各縣省稅局相繼成立，即令飭就各該縣屬內，恢復征收，各省稅局均於三十年期內，先後遵令辦理，年來稅收，總計約軍票五十餘萬元，另國幣五萬餘元。此外尚有煤油版賣業營業稅，與營業稅同時接收開辦以來，稅收逐月遞增，二十九年十月間，因油價高漲，遂分別酌加稅費，此稅開徵以來，一年有半，計共徵收稅款軍票一百八十五萬餘元。

本省各當押店，廣州事變時，全部歇業，廣東省政府成立後，准許各當押店復業，並由財政廳訂定優待辦法，但廣州僅得押店十一家復業，各縣屬因兵燹之後，復業者當更寥寥可數，現尙待於整理。

糖類捐，係由二十九年八月將前廣州市財政局承案撤銷，改由廣東省稅局切實稽征，收數約增四五倍，現各屬省稅局經先後開辦，每年約共收國幣一百一十三萬一千餘元。

又香燭紙寶冥錢捐，本爲省稅之一，惟因市庫支絀，暫仍由廣州市府徵收。此外各屬或由省稅局直接徵收。或招商承投，每年約共收國幣一十二萬一千餘元。

紙油專稅 此項專稅於民國三十年二月本省恢復開征，依照從前辦法，參酌現在實情，定名爲紙類專稅，重訂土洋紙稅率征收章程，暫交省稅局直接征解，計年來征收稅款國幣一百零一萬九千餘元。油壹專稅，原屬舶來農產品雜項專稅之一，在農產品專稅未恢復以前，省財廳特將油壹兩種劃出，定名爲油壹專稅，重行訂定稅率及征收章程，飭由各省稅局直接征解，計開辦以來，年約收入國幣一百四十七萬餘元。

土洋顏料，在昔均征厘費，民國二十年裁撤厘費，二十一年二月開辦顏料專稅，事變時停頓，旋於三十年十一月間，恢復辦理，重訂稅率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飭由廣州市稅局直接征解，計顏料專稅自開辦迄今，僅征得國幣一十一萬一千餘元。

煙酒牌照 橡膠類及製成品專稅，原係民國二十一年開辦，由農產品雜項專稅局兼管，事變後停征，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恢復征收，由廣州市稅局直接征解，計開辦迄今，共征過國幣四萬三千餘元。又煙酒類牌照稅費，菸酒稅屬於

國稅範圍，其牌照費則列入省稅征收，現行征收稅率，暫照廣州市公署財政處訂定之稅率辦理，比較事變前酌減爲八折之譜，現計年可收入國幣三十萬餘元。

屠宰等稅 粵省屠宰稅亦爲省稅之一，廣州市由市政府彙合屠場費，統承分撥，各屬或由省稅局征解，或招商投承，每年約共收國幣四十一萬四千餘元。又筵席捐，事變後久未恢復，現正由省財廳參酌目前實際情形，訂定章程，定期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將廣州市筵席捐，招商投承，汕頭市亦由省稅局照章稽征，每年約可收國幣九十餘萬元。至娛樂捐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承商批期屆滿，由省財政廳公開投承，餉額陡增數倍，各縣屬經省稅局接收後，加以整理，公開投承，餉額亦有增加，三十年四月省務會議議決，廣州市各項賭博，於五月一日起一律禁絕，即將承辦廣州市第一種娛樂捐承商撤銷，至各縣屬娛樂捐，現仍繼續辦理，總計各屬每年約可收國幣八百三十萬零八千餘元。

出入專稅 紗綢捐，前曾舉辦，旋即廢止，南海縣政府恢復征收，所得甚微。此項捐務，祇南番中順有之，三十年四月間，併合南番中順四縣統一招商投承，每年約收國幣三十五萬元。中山三廠出入口專稅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成立中山縣征收出入口貨品專稅辦事處，即就前山三廠地方，設

所稽征專稅，所有征收稅率，仿照海關成案辦理，并規定俟拱北關恢復辦公，即行裁撤，自開辦以來，全年總計約收國幣三百五十一萬餘元。（按拱北關現已恢復今後稅收更可增加）汕頭出入口專稅，查此項專稅，在潮海關未恢復前，原由汕頭市政府財政局貨物稅務科經營，民國三十年二月廣東省政府核定東區各縣稅則，併稅務機構調整綱要，將國稅省稅市縣地方稅劃分清楚，在前東區各機關代征各稅，分別移交財政特派員公署及本廳接管。汕頭出入口專稅，即由本廳依照調整綱要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汕頭出入口專稅處辦理，並規定俟潮海關恢復辦公，即行裁撤。該處隨於同年二月十日成立，十六日由汕頭市政府移交接管，繼續稽征，征收稅率，係依照海關稅則，參酌現時實際情形，核定從價計征，出口稅征百分之五，入口稅征百分之十，出口檢驗稅征百分之一五，入口檢驗稅征百分之一二，郵包稅有許可證者，出口征百分之一五，入口征百分之一十，無許可證者，出入口均征百分之一四十，小宗貨物，出入口均征百分之一三十，計是年由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總計約收國幣五百萬左右。

抽紗專稅 廣東省政府核定東區稅制調整綱要規定，此項專稅，交由汕頭省稅局接管，經由汕頭市政府於三十一年二月移交接收續辦理，但此項專稅，并無規定稅率，視銷

貨之多寡，任從商人計算繳納，收入數目原無一定，計由接收至今，共收國幣一百五十八萬七千餘元。蠟類專稅，於三十年一月間，依照從前辦法，參酌現在實際情形，重訂征收章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照辦，由廣東省稅局直接稽征，自開辦迄今，總計約收國幣十九萬八千餘元。

船照禁煙 船舶牌照費，原由建設廳主管，事變後，廣州市設有民船總公所編號發牌，所收牌照費，按月解庫，現仍照辦，增城縣政府，原有征收，省稅局成立亦暫照章征解，每年約收國幣三萬九千餘元。又禁煙費二十九年九月成立廣東省禁煙局，專司禁政，組織檢查隊，設立戒烟醫所，積極推行，又於中山、番禺、南海、東莞、新會、寶安、增城（兼辦博羅）等縣設立分局，至東區方面已於三十年二月改設潮汕禁煙分局，所屬潮陽、潮安、澄海等處，設分所辦理禁政事，關於戒烟藥料，現仍由承商直接採運，每月收入，因藥料來貨多寡無定，稅收盈虧，至難預算。

華北製紙工業現況

華北製紙工業，事變後，賴日商之提倡發展，製紙工業日見進步，而應付華北各地之需要，接濟紙張來源，實為紙界一大幫助，就現時製紙工廠而言，則以天津之東洋製紙為第一，其次即為青島之興亞製紙，濟南之濟南造紙廠，北京

之大信製紙，燕京造紙廠，山西之太原，蘭村等造紙廠，共計七大工廠為主幹，此外尚有塘沽製紙及目下建設中之製紙工廠計天津為理用造紙廠，興亞製紙天津工廠等屬之，至於華商經營之小工廠數處，其出品皆係粗品，殆多屬家庭工業性質。至於主要工場中，能有大規模生產者，僅東洋製紙公司，其他工廠不過製造模造紙，牛皮紙，包裝紙而已，至於捲筒報紙，及紙烟紙等，大致仍須依賴日本本國出品，而就全部華北製紙工業原料言，大致均仰給滿洲紙漿輸入，及現地之草原料之紙漿，及利用舊紙廢紙，以充生產需要。

然而目下華北各項事業發展中，紙之需要頗呈逐漸激增狀態，尤以捲烟用烟紙，隨現地紙烟事業之發展，需要益呈增加，而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舊英美紙烟公司需要之美國出品烟紙來源斷絕，為適應現地需要，自給自足計，紙烟之製造已樹立具體化，即二三年前曾計劃在青島新建設捲烟用紙之工場，由三島會社主辦，但最近此項最初計劃已有變更，即由當地出產之麻為原料，以之作生產捲烟紙之用，目下正在濟南建設新工廠工事積極進行中，該工廠特在日本靜岡本公司之機械一部，移往濟南應用，目下已在準備，大體明年即可開業云。

蘇北小麥可望豐收

蘇淮地區本年度之小麥發育極為良好，豐收已有希望，

據小麥協會徐州支部調查，蘇淮地區中，小麥種植計佔耕地總額最低在百分之六十，最高可佔百分之八十，良以去年播種期中，小麥行市昂騰，雜糧亦隨小麥行市堅俏，因是一般人重視，種麥面積，亦呈增加，本年之收穫量推定可達百二十餘萬噸，若就其數量而言，除農民自身消耗百十萬噸外，下餘約有十萬噸可運出上市，即將來此項貨品，可運赴華北之數量，亦由此推想云。

海州鹽場產量大增

中央當局以江蘇海州鹽場非常簡陋，前曾調令財政部准以整頓，因之財政部有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之組織，由財次陳之碩任主任委員，查該委員會之組織，目的除調整海州鹽場之產量，增加運輸便利外，其他對於設備警衛，以及工事等項，亦計劃改進；目下全國食鹽，已得到統一之管理，分為運輸與銷售兩大機構，前者由華中公司擔任，後者歸裕華公司承辦，現在已屆春曬之期，據海州鹽商談：際此春季，若天氣晴朗，場地不被風雨所侵，則春曬之產量當可超過去年秋曬。按去年秋曬得鹽四百餘萬擔，較之前年增加二百萬擔。又財政部對於南京市鹽商首先予以調整，以子鹽店而論，去年有五百餘家，本年度經財部審查合格者，共為一百六十六家，其餘一概淘汰，所有囤積居奇者，均被取緝，京市民衆，以後當無鹽荒云。

國
外
經
濟

日泰實施等價匯兌率

又泰國通貨制度之再建工作，如後步之進展，由此次之協定，得以築成鞏固之基礎。

(東京二十二日中華社電)據二十一日成立之日泰間新匯兌換算率，日泰兩國通貨立於一日圓等於一「巴茲」之等價關係上，自此「巴茲」完全脫離英鎊之羈絆，而與大東亞共榮圈之指導通貨日圓相連繫，獲得安全地位。此事對於新生泰國通貨金融制度之再建，為極現實的解決，且由泰國之對日全面協力，在相應新情事，與邁向確立大東亞共榮圈上，具有重大意義，即此次戰爭前之日泰匯兌比率為一「巴茲」，對日元五十九錢，此次改訂等價，自日泰兩國緊密之政治經濟關係觀之，為確立泰國通貨制度之全面的轉換基礎，舊比率為泰國經濟對英美依存時代產生之結果，日泰經濟提攜，已成為兩國必然之命運，因繼續舊比率，阻礙日泰協力之結果，日政府先於去年末，廢止從來置基礎於英美通貨之國外匯兌市場，公定以日圓為中心之自主換算率，又關於南方諸地域通貨與日本元交換比率之改訂前於第七十九次議會由原口大藏省匯兌局長言明考慮各國之情形，此次已實現之矣，

大東亞戰前之泰國通貨制度採取英鎊匯兌本位，其比率為，一、鎊對十一「巴茲」當時泰國並無中央銀行，發行之紙幣，全為政府紙幣，民國三十年二月末之流通額達二億三千八百萬「巴茲」其保證準備金，以金解禁鎊證券鎊為「通知存款」，於倫敦保有一億五千萬「巴茲」，紐約有三千萬「巴茲」由此事實可見泰國通貨制度之核心，完全掌握於英美手中，以及泰國經濟隸屬英美之根深蒂固也，然該準備保證金，因泰國對英美宣戰而被沒收，該國二月一日廢止從來之英鎊匯兌本位，採取每「巴茲」含純金〇·三二六三九克之新金本位制，此可認為準備與日元連繫，泰新通貨制度之暫定的措置也。

法人，而由發行部與銀行部組成，前者係由財政部銀行局實

行發券業務，後者係辦理一般銀行關係之業務，該中銀之設立，係以此次日泰通貨協定之成立為契機，而圓滑促進者。

日泰貿易關係，自去年來，因日本方面買入泰國之物資故泰國之輸出額增加，因泰國政府，昨年六月與日本一千萬

「巴茲」信用之借款，日泰之貿易更趨積極化，一方泰國今後之建設資材，生活必須品，亦端賴日本，預想日泰貿易，將更增進發展此次設定新匯兌之換算率，使泰國之對日輸出，更形增進，而將招來日泰貿易經濟技術上劃期之圓滑化，殊值注目云。

日駐泰大使館為日本與泰國間成立日圓拔茲之等價新關係事，特於四月二十二日發表日泰共同聲明稱，日政府為促進日泰貿易起見，爰對泰國提議改訂日泰間之匯兌率為一百元對一百拔茲後，泰國政府根據友好協力精神，能慨然接受上項提議，但為阻止泰國將來極度不利影響起見，經兩國政府之努力，獲得一致意見，即泰國對日輸出品之價格得以合理的比率，酌予提高，例如關於泰米之輸出價格可較現時價格酌量提高，同時自日本輸入泰國之物品價格，不得比匯兌率改訂以前之價格較高，故自本月二十二日起，盤谷之黃金買價，規定一拔茲為純金〇·一一五九七四克。

滿泰匯兌改訂等價

(新京二十二日中華社電)即應圓巴茲之匯兌換算率，滿洲國政府為日本圓對國幣等價關係，將改良國幣對巴茲之匯兌換算率為一對一，立即以所定之手續實施云。

日金融統制會成立

(中央社東京二十三日電)日政府根據金融統制團體令，發出命令，設立全國金融統制會，本日該會於東京銀行集會所，舉行成立大會，決定章程及各事項，並得大藏相之核准，繼即在該所舉行開會式。首由賀屋藏相發表演說後，舉行開會式紀念午餐會，東條首相亦蒞臨致詞。該統制會會長一職，乃根據勅令由日本銀行總裁結城氏擔任，副會長為日本銀行副總裁澀澤散三子爵，理事為相田岩岸喜二雄氏、田島道治氏、岡田才一氏、一萬田尚登氏等，監事為加藤武男氏，大久保利賈氏。又全國金融統制會，在未開成立大會前，全國金融協議會即行解散，又全國金融統制會之事務所，乃設置於日本銀行總行內。

日閣議通過物資動員計劃

(中央社東京二十四日電)日政府就昭和十七年度物資

動員計劃，前與企畫院及關係各省協議檢討，現已決定成案，爰於四月二十四日定例閣議中提出付議，由鈴木企畫院總裁，岸商相及關係各閣僚，說明內容後，即照原案通過。企畫院總裁並於中午發表談話稱：昭和十七年物資動員計劃，以加強完成大東亞戰爭上所絕對必要之軍費為中心，而予擬定者，對於下開各點尤加以特別考慮：

(一) 過去每年度計劃，分四半期，視情形再定實施計劃，此次改變過去方針，年度計劃與各四半期實施計劃，同時製定，惟實施計劃時。

至少有不可避免之修正。(二) 為確保供給力起見，設定以時期，物資為分別之分配船隻計劃。(三) 期待由南方佔領地區運入重要物資。(四) 除直接生產鋼鐵鋁等軍需品外，並準備維持食糧，促進造船及防空等。(五) 對生活必需品，使其供求計劃化。(六) 對於石油類之供求，特別考慮設法希望自南方佔領地區獲得。(七) 以物資動員計劃為基本，擬設定大東亞交易計劃，以着手建設其榮圈。昭和十七年度物資之供給，盡一切手段，使國內增加生產，期待自中國兩國輸入增加，自南方獲得物資，並利用儲藏物資，此舉將使國力相當加強。惟分配該項物資時，因依照物資動員計劃之性格，不得已對於官吏需要及民間需要依然不免稍有缺乏，然鑑於總力作戰之真諦，物資動員計劃對維護戰時國民

生活，亦曾特別加以考慮。又實施此項計劃時，參照其他各政策，以期妥善，要之，為完成大東亞戰爭，物資動員計劃必須適當並能圓滑實施，職是之故，第一應激揚國民完成大東亞戰爭之意志，及官民不斷一致協力，希望舉國國民各守責職，貫澈物資動員計劃之目的云。

日本發行戰時公債

(東京二十日同盟社電) 大東亞戰爭公債五萬五千五百萬圓，於四月二十三日起在日帝國各地郵局，推銷十二日成績良好，該公債利息三厘半，十三年歸還。

爪哇日系銀行開始營業

(巴達維亞九日電) 中央社訊：爪哇各地之日本正金、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之日系銀行，定十日開始復業。該三銀行各地分行之業務，暫時限定為存款、放款，以及其他經軍政部長許可者三種。日軍司令官關於此事，特發出通告稱：日系銀行，定五月十日起，開始營業，各銀行所在地及名稱如下：巴達維亞市正金銀行分行，台灣銀行分行，萬隆市正金銀行辦事處，三寶龜市正金銀行，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分行，泗水正金銀行分行，台灣銀行分行。業務範圍計分：(一) 存款業務。(二) 放款業務。(三) 其他經軍政

部長許可之業務，日系銀行受軍政部長監督，軍政部長得命令日系銀行報告財務及財產之狀況，並得發出其他監督上之必要命令，予以相當處分。

正金銀行籌設南方各地分行

(中央社昭南二十五日電)三月二十日開設之正金銀行

昭南分行，成爲昭南市金融之中樞，對復興經濟貢獻殊多。嗣馬來半島開發資源工作進展，各方面希望多設此項金融機關，是以正金銀行，決定五月一日同時在吉隆坡、怡保、檳榔嶼、麻六甲等四都市添設分行營業。該行今後並視各界需要，將在其他都市如蘇門答臘之棉蘭，巨港等開設分行，刻正進行籌備中。

又悉昭南島之華僑銀行，四月二十八日已有海通、華僑、大華、萬興利、利華等五家，恢復營業。查該五家銀行，存款總數約計三千萬元海峽貨幣，惟現金僅三百萬元而已，且借款擔保品中，多係收回困難之英方有價證券，茲經日軍政當局斡旋，由日方銀行貸款援助，乃得復業。

德銀行支行多家停業

(柏林十九日電)海通社訊：據「銀行週報」載稱，德國銀行之支行二百二十處，一律將於月底起停止營業，俾

得調出僱員，使就業於與作戰有關之重要設備，柏林之支行停業者共有二十家，在維也納者十一家，在漢堡及萊比錫者各八家，在慕尼黑者七家，在戰事結束以前，此等停業之支行，當不致重開，至於儲蓄銀行，則並不受影響云。

法財長籌款償付戰債

(維希二十三日哈瓦斯社電)「巴黎晚報」頃載稱，新任財政部長賈達拉，業已奉命籌措款項，以償付一九三九年戰爭經費及因戰敗所有之負擔。查現行大戰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爆發，至一九四〇年六月間爲止，未及一年，而法國政府共支出二千六百三十萬萬法郎，其中軍費佔一千九百萬萬法郎，政費亦達七百十萬萬法郎之譜，迨至法德兩國停戰協定簽字之後，法國對於淪陷區之德國駐軍，又須負給養之責，日需四萬萬法郎，其後減至三萬萬法郎，再加以戰後復興事業，費用浩大，每年收支不能相抵，故不得不增加稅收，發行公債，及向法蘭西銀行整款，以資彌補，准此而論，新任財政部長籌款之道，應儘量限制發行紙幣，良以紙幣本身實無用途可言，各種重要物品，均已實行限制購買辦法，苟無麵包證，即無法購得麵包，倘不得當局許可，亦不能購置不動產云。

法國發行新幣

(巴黎十七日電)海通社訊：上鑄新法國之標幟之新幣現已流通市上。新幣共有二種，即一法郎及五十分之硬幣，該幣之一面，中鑄高盧人之戰斧，兩旁有嘉禾二株及「法國」字樣，反面書有新法國之標語「工作，家庭及祖國」與幣值，兩面皆有橡葉之圖案。

美國戰費驚人

(里斯本五日電)海通社訊：據華盛頓消息，美國在此次戰事所用之戰費，至目前為止，已比第一次世界大戰為多云。

(里斯本二十一日同盟社電)據華盛頓消息，美國衆院調度委員會，頃議決將正常所得稅從百分之四增至百分之六，而百分之六至二十七之個人附加稅率，亦提高為百分之十二至八十一，預示美國人民將負擔更重之捐稅。

(里斯本二十一日海通社電)美國衆議院預算委員會所討論之新稅則案，業已結束，規定大事增加所得稅，使政府每年增加二十七萬五千萬元之收入，據新稅則之規定，凡有兩孩之家庭其歲入在一千元者，應付所得稅之數自五十八元增至一百六十二元，歲入一千元之獨身者應付所得稅之數目二百二十一元，增至四百三十元。

英經濟基礎動搖

(里斯本四日電)中央社訊：據路透社華盛頓電，美自參戰迄今，所支出戰費已與上次歐戰中支出之總額相等，上

次大戰中，自一九一七年迄締結和約時止，美國所支出者，連貸與協約國之資金在內，共計二百五十七億二千九百萬金元，美國在現在之戰爭政策下，自一九四一年開始準備起至現在止，因戰爭而支出之金額，已達二百六十億金元。

美增加所得稅

(柏林二十八日電)海通社訊：「德意志軍事通訊報」著稱，英國作戰軍費日形浩大，據悉，一九三九—四〇年度

，英國軍費總額共達十七萬萬鎊之鉅，一九四〇—四一年度

增至三十八萬萬鎊，一九四一—四二年度更激增至四十七萬七千六百萬鎊，據英國最近發表之預算案，一九四二—四三

年度之軍費，聞已定為五十二萬八千六百萬鎊，新預算案又較上年增加五萬一千萬鎊，一九四一—四二年度之軍費，則較一九四〇—四一年度增加之數為更鉅，本年英國軍費較前增加略少，此因英國生產力量已至其限度所致，準此而論，則英國今後之作戰前途，殊未許樂觀，且就經濟觀點而論，

協約國之自由經濟機構，恐亦難以取勝三國公約國家，抑有進者，承平時代之物價，每低於戰時，故英國軍費增加之數，亦應推算及此，自戰後英國批發價已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十，一般生活指數，亦較前增加百分之二十八，由此可知，英國軍費之增加數，其中三分之一係因物價增加所致，在質量方面，實並無增進，物價因素不但與生產有關，對於戰時之通貨亦有極大影響，英國財相伍德，每為通貨膨脹一事愁眉不展，彼於本年四月間曾謂，「英國應竭力避免通貨膨脹，當局應採取預防措施，對付此國家之新敵人」，即此一端，已足證明英國戰時經濟之不穩情形，同時，英國國外投資及

物資之損失，亦極重大，一時均無法加以彌補，故作戰力量將日趨薄弱云。

英在外國匯兌市場受極大打擊

（里斯本二十二日中央社電）英國因在東亞之敗戰，其外國匯兌市場之地位，已受決定之打擊，英財政新報亦率直承認此種事實，加以批評如次，英國東亞之敗戰，在外國匯兌市場，已受極大之打擊，任何人不能否認，截至去冬為止，英國曾以自東亞歸英荷殖民地所得之錫及橡皮輸出於美國，使美國形成入超之狀態，但今日此等地域，已落入日本掌握，英國遂失其主要收入及對美輸出之可能性矣。

蘇聯鋼鐵大感缺乏

（瑞典京城二十八日電）海通社訊：倫敦經濟雜誌刊載一文，討論蘇軍戰時工業之情況，作者指陳，德軍佔領烏克蘭後，蘇聯感覺鋼鐵缺乏之恐慌，較任何國為嚴重，德軍在烏克蘭境內，獲得大量之鐵及造鐵廠中之設施，蘇聯雖力圖啓發烏拉爾山中及西伯利亞之鑛藏，未能收效，莫斯科東區

及烏拉爾與西伯利亞等地，新落成之工廠建築，完全以木料造成，足徵鋼鐵之不敷用矣。

瑞士等四國在美資金解凍

(里斯本六日電)海通社訊：華盛頓電訊，被美國凍結之七十四萬萬元之外國資金中，已有瑞士、瑞典、西班牙、及葡萄牙等國之資金共二十萬萬元，被解除凍結。今後各該國政府、公司、及私人，於動用該項資金之際，僅須由本國

政府向美國財政部，担保該款完全係為本國人民之利益而動用為已足，毋須再於事前請求特許，但美國財政部仍保留隨時撤銷此種利益之權利。此二十萬萬元之資金中，瑞士所有者，佔十四萬萬元，瑞典所有者佔五萬萬元，葡萄牙所有者佔一萬五千萬元，西班牙所有者佔三千萬元。

十萬磅黃金投沉海底

(倫敦二十日路透電)英人自新加坡撤退時，曾以價值十萬磅之黃金棄諸海中，茲悉東亞方面正從事打撈計劃。

美元二十萬萬波人囤積收藏

(華盛頓十六日哈瓦斯社電)聯邦準備局頃宣佈，全國通用之紙幣及貨幣，共值一百五十萬萬美元，其中已有二十萬萬美元，由私人收藏，不再流通，深望人民，不再囤積貨幣，改購國防公債云。觀於此種「不合作」態度，可知人民對於戰時財政，不欲有所貢獻，但據財政專家談稱，此事應由外國難民，負一部份責任。

巴西禁止美金進出口

(阿根廷京城二十二日海通社電)巴西政府頃下令禁止買賣美金，並不得以美金輸出或輸入，以防止美國進商之傾賣巴西貨物，據巴西官方解釋稱，此舉動機，蓋在防止軸心方面利用自佔領各國所取得之美金從事宣傳工作，聞今後美金之進出口，將歸巴西國家銀行獨家辦理云。

(阿根廷京城二十二日海通社電)巴西京城電訊：巴西銀行昨日宣佈將收回市上全部美國國庫券，限於五月二十二日前以巴西貨幣調換云。

上 海 市 市 公 債 條 例

國民政府命令公佈

國民政府五月二十日令，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為整理市政，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六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收付悉以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六厘，每年付息兩次，以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屆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

國四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前項還本，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即於各該月月底開始付款。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全市田賦及保安經費之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市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提撥交由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以備撥付，如遇某月份所收有不敷時，應另由市財政局在其他地方收入項下即行撥補足額。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市財政局，市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市復興銀行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市政府擬訂。咨商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公司債指定中央儲備銀行及上海市復興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工務上之保證金及本市公共團體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並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如有對於本公司債為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債發行細則，由市財政局擬訂，分呈財政部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分 期	還 本	付息數目	合 計
三一年	一一月三〇日			三〇萬元	三〇萬元
三二年	五月三一日	第一期	五〇萬元	三〇萬元	三〇萬元
三三年	五月三一日	第二期	五〇萬元	二八萬五千元	八〇萬元
三四年	一一月三〇日	第三期	五〇萬元	二七萬元	七七萬元
三五年	五月三一日	第四期	五〇萬元	二五萬五千元	七四萬元
三六年	一一月三〇日	第五期	五〇萬元	二四萬元	七一萬元
三七年	五月三一日	第六期	五〇萬元	二二萬五千元	六九萬五千元
三八年	一一月三〇日	第七期	五〇萬元	二二萬元	六八萬元
三九年	五月三一日	第八期	五〇萬元	一九萬五千元	
三六年	一一月三〇日	第九期	五〇萬元	一八萬元	

農 村 典 當 暫 行 通 則

三十年四月七日公佈施行

三七年	五月三一日	第一〇期	五〇萬元	一六萬五千元	六六萬五千元
三八年	一月三十日	第一一期	五〇萬元	一五萬元	六五萬元
三九年	五月三一日	第二二期	五〇萬元	二三萬五千元	六三萬五千元
三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三期	五〇萬元	一二萬元	六二萬元
三九年	五月三一日	第四期	五〇萬元	一〇萬五千元	六〇萬五千元
四〇年	一月三十日	第五期	五〇萬元	九萬元	五九萬元
四〇年	五月三一日	第六期	五〇萬元	七萬五千元	五七萬五千元
四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期	五〇萬元	六萬元	五六萬元
四一年	五月三一日	第八期	五〇萬元	四萬五千元	五四萬五千元
四一年	一月三十日	第九期	五〇萬元	三萬元	五四萬五千元
四二年	五月三一日	第二〇期	五〇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一百五千元
總計	二十期	一千萬元	三百七五萬元	一千三百七五萬元	

第一條 本通則所稱之農村典當，係指以農民為對手，而經營受當物品之業務者而言。
第二條 農村典當分為左列二種：一、農村公典，則係行政官廳，或地方自治機關，或公共團體之所經營，其官民共同經

營之農村典當亦屬之。二、農村商典，即純粹由商民出資之所經營，凡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民營農村典當均屬之。

第三條 農村典當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擬具章程，連同營業計劃呈由該管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轉請省市主管廳局驗資核准後，則開始營業。如係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自行設立者，即擬具章程計劃逕呈省市主管廳局，驗資核准。

第四條 農村典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設立人全體簽名蓋章：一、名稱。二、業務。三、公營或官民共營，或民營及其組織。四、資本總額，及各出資人姓名，出資額，並責任種類。五、設立地點。六、公告方法。七、設立人姓名住所，農村典當，如用公司之組織者，應於章程內添列公司法所規定應載在章程之事項，依法登記。但未經登記，而已由省市主管廳局驗資核准者，亦准開始營業，同時補行登記。

第五條 農村典當章程，內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分別向省市主管廳局呈請核准。其歇業解散時亦同，但農村典當之有限責任出資人其姓名及出資額有變更時，僅須呈報，毋庸請准。

第六條 農村典當，每家資本總額，須在國幣三萬元以上。

第七條 農村典當，應以受當左列各種物品為主要業務，並得收受各種存款：一、衣服被蓋。二、金銀飾物。三、農村手工艺品。四、農產物。五、傢具農具。六、其他便於收藏之物品。

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各種物品，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農村典當，應即拒絕受當。一、顯涉犯罪賊物之嫌疑者。二、價值過高，或難於估價。三、違背禁令者。四、過於笨重，或最易腐敗不宜收藏者。

第九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撥給公共房屋，供典當使用，不收租金，或撥付公款存入典當，減免利息。

第十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其經常費，及修葺改建房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農村典當，得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減免關於營業及所得，並滿當物品運輸販賣之一切稅捐。

第十二條 農村典當，贖當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其保管費亦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厘，前項保管費，中央主管部，得隨時體察農村經濟狀況核減之。

- 第十三條 農村典當之滿當期限，不得短於九個月。
- 第十四條 農村典當之受當物品，應照市價投保火險。
- 第十五條 省市主管廳局，依本通則核准農村典當之設立，或章程事項變更，應即呈報中央主管部發給，或換給執照。
-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不抵觸本通則範圍內，得按照當地習慣，制定農村典當營業規則，仍報中央主管部備案。
- 第十七條 本通則所稱之省市主管廳局，在省為建設廳，在特別市為社會局，中央主管部為內政部實業部。
-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 村 貸 款 通 則

實財兩部訂定公佈

- 第一條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為調劑農業金融舉辦農村貸款時，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金融機關舉辦農村貸款時，應劃定資金數額，經由縣市政府或特別市主管局呈轉中央主管部備查，中央主管部並得命令金融機關劃撥資金，辦理農村貸款。
- 第三條 農村貸款應以左列各項業務為限。（一）典當貸款，其承貸人以農村典當為限。（二）農倉貸款，其承貸人以農倉為限。（三）耕牛農具貸款，其貸款以所置之耕牛農具為擔保品。（四）青苗貸款，其承貸人以合作社或有五人以上連帶負責之農民團體為限，並須以田內作物為擔保品，前項第三款之業務，除有特別情形外，應以實物貸款之。
- 第四條 農村貸款應按左列之標準貸放之，但經省市主管廳局之許可者，不在此限。（一）典當貸款，其貸放額以典當受

當物品之當本七成爲準。(二)農倉貸款，其貸放額以農倉憑倉單貸放之債額七成爲準。(三)耕牛農具貸款、

其貸放額以担保品之耕牛農具價值六成爲準。(四)青苗貸款，其貸放額按每畝以貸放五元至二十元爲準。

第五條

農村貸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厘。

第六條

農村貸款分爲活期及定期兩種，定期貸款除青苗貸款外以分期攤還爲原則，但承貸人在未到預定歸還時期得提前歸還，其利息以算至還款之日爲止。

第七條

金融機關關於農村貸款，如發現承貸人另有用途或其他虛偽情事，無論定期活期，得隨時勒令歸還貸款本息。

第八條

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得聯合各家組織銀團，於每年年度開始時，協定搭放款額。

第九條

地方政府對於辦理農村貸款之金融機關，得酌量補助其因辦理農村貸款而增加之經常費之一部。

第十條

關於農村貸款之辦法，由各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自行訂定，經由縣市政府或特別市主管局呈轉中央主管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通則所稱特別市主管局爲社會局，中央主管部爲財政部及實業部。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五月份生活費指數

五月份本市西僑及中國工人生活費指數大升，西僑綜合指數達一八二六·四七，(一九三六年爲一〇〇)，較上月升四八九·九〇點，即百分之三六·六五。食物類指數爲二八八三·二四；住屋，一〇九·九一；衣着，二三四九·九二；雜品，九三二·六六。工人總指數達二六六三·二一，(一九三六年爲一〇〇)，上升四五一·五四點，合百分之二〇·四二。食物類指數爲二九一一·一五；住屋爲二二三·一五；衣着，爲二四八八·九四。

中 央 儲 備 銀 行 發 行 報 告

月 日	兌 換	流 券	輔幣券	合 紋	券	現 金	準 備	備	保 證	準 備	合 金	計
4 18	626,428,157.00	28,062,129.38	654,490,286.38		654,490,286.38		654,490,286.38					
4 25	633,369,757.00	27,229,261.15	660,599,018.15		660,599,018.15		660,599,018.15					
5 2	651,311,005.00	25,911,217.17	677,222,222.17		677,222,222.17		677,222,222.17					
5 9	650,286,234.00	25,523,279.19	675,809,513.19		675,809,513.19		675,809,513.19					
1												

軍票合算舊幣表
(基準比率：軍票18元=新幣100元)

		40	50	60	70
—		138888888	111111111	92592592	79365079
25	1	138026224	110558319	92208390	79082641
50	1	137174221	110011001	91827364	78802206
75	1	136332631	109469074	91449474	78523753
1		135501355	108932461	91074681	78247261
25	1	134680134	108401084	90702947	77972709
50	1	133838808	107874865	90334236	77790077
75	1	133067193	107353730	89968511	77429345
2		132275132	106837606	89605734	77160493
25	1	131492139	105326422	89245872	76893502
50	1	130718954	105820105	88888888	76628352
75	1	129954515	105318598	88734749	76365024
3		129198966	14821602	88183421	76103500
25	1	128452151	104329681	87834870	75843761
50	1	127713920	103842159	87489063	75585789
75	1	126984126	103359173	87145969	75329566
4		126262626	102880658	86805555	75075075
25	1	125549278	102406554	86467790	74822297
50	1	124843945	10936799	86182644	74571215
75	1	124146492	101471334	85800085	74321813
5		123456790	101010101	85470085	74074074
25	1	122774708	100553041	85142613	73827980
50	1	122100122	100100100	84817642	73583517
75	1	121432998	99651220	84495141	73340667
6		120772946	99206349	84175084	73099415
25	1	120445648	98765432	83857442	72859744
50	1	119474313	98328416	83542188	72621641
75	1	118835412	97895252	83229296	72385088
7		118209309	97465886	82918739	72150072
25	1	117577895	97040271	82610491	71916578
50	1	116959064	96618357	82304526	71684587
75	1	116346713	96200096	82000820	71454090
8		115740740	95785440	81699346	71225071
25	1	115141047	95374844	81400184	70997515
50	1	114547537	94966761	81103000	70771408
75	1	113960113	94543735	80808080	70546737
9		113378684	94161958	80515297	70323486
25	1	112303158	93764650	80224628	70101647
50	1	112233445	93370681	79936051	69881201
75	1	111669458	92980009	79649542	69662138

上 海 金 融 行 市 表

月 日	開金	英票	美票	港票	現 金	雙馬廠單
4 16	9.70	7.20	30.00	4.30	18,050.00	3,980.00
4 17	9.70	7.45	29.50	4.20	18,000.00	4,250.00
4 18	9.70	7.43	29.50	4.20	18,000.00	4,250.00
4 19						
4 20	9.70	7.30	34.00	4.70	18,100.00	4,550.00
4 21	9.70	7.30	34.00	4.80	18,900.00	4,720.00
4 22	9.70	7.25	36.00	4.90	20,750.00	4,990.00
4 23	9.70	7.15	35.50	5.00	22,200.00	4,950.00
4 24	9.70	7.16	35.50	5.00	21,400.00	5,330.00
4 25	9.70	7.05	34.00	5.00	21,200.00	5,150.00
4 26						
4 27	9.97	7.10	33.50	5.00	20,450.00	5,200.00
4 28	9.97	7.35	34.00	5.10	21,450.00	5,350.00
4 29	9.97	7.55	35.50	5.40	21,850.00	5,600.00
4 30	9.97	7.40	35.50	5.40	21,700.00	5,570.00
5 1	9.97	7.33	34.50	5.20	21,000.00	5,440.00
5 2	9.97	7.25	34.00	5.20	21,100.00	5,370.00
5 3						
5 4	9.97	7.23	34.50	5.20	21,000.00	5,720.00
5 5	9.97	7.15	34.00	5.20	20,850.00	5,860.00
5 6	9.97	7.10	33.50	5.30	20,950.00	5,750.00
5 7	9.97	7.15	33.50	5.30	21,350.00	5,600.00
5 8	9.97	7.15	33.00	5.20	21,700.00	5,430.00
5 9	9.97	7.16	33.00	5.10	21,500.00	4,850.00
5 10						
5 11	9.97	7.25	32.50	5.10	21,500.00	5,150.00
5 12	9.97	7.35	32.50	5.00	21,400.00	5,650.00
5 13	9.97	7.30	33.00	5.00	21,350.00	5,480.00
5 14	9.97	7.35	33.00	4.90	21,000.00	5,620.00
5 15	9.97	7.40	33.00	4.80	20,900.00	5,900.00

上海票據交換所交換額與指數

單位：國幣千元

民國廿五年 = 100

年份	國幣 交換額	佔總數 百分比	匯票國幣 交換額	佔總數 百分比	交換總數	指數
民國廿二年	1,023,529	55.17	831,732	44.83	1,855,261	31.00
廿三年	1,582,374	48.84	1,657,724	51.16	3,240,108	54.14
廿四年	1,857,579	49.99	1,858,249	50.01	3,715,828	62.09
廿五年	3,740,492	62.51	2,243,816	37.49	5,984,308	100.00
廿六年	3,195,974	54.56	2,661,885	45.44	5,857,859	97.89
廿七年	953,056	43.79	1,223,290	56.21	2,176,346	36.37
廿八年	3,625,703	72.07	1,405,340	27.93	5,031,045	84.07
廿九年	10,000,264	90.25	1,079,827	9.75	11,080,091	185.17
三十年	14,951,704	97.78	338,945	2.22	15,290,649	255.51
民國三十年						
一月	968,990	95.67	43,835	4.33	1,012,825	203.10
二月	1,029,552	95.11	41,642	3.89	1,071,194	214.80
三月	1,297,105	96.68	44,495	3.32	1,341,600	269.02
四月	1,166,518	96.59	41,215	3.41	1,207,733	242.18
五月	1,163,802	95.73	51,894	4.27	1,215,696	243.78
六月	1,115,565	95.69	51,349	4.40	1,163,914	233.99
七月	1,321,011	97.89	28,509	2.11	1,349,521	270.61
八月	1,461,954	98.74	18,651	1.33	1,480,605	296.90
九月	1,456,776	99.40	8,748	0.60	1,465,524	293.87
十月	1,587,266	99.68	5,016	0.32	1,592,282	319.29
十一月	1,721,192	99.81	3,215	0.19	1,724,407	345.86
十二月	661,973	99.94	576	0.06	662,349	132.82
民國卅一年						
一月	409,502	96.67	14,108	3.33	423,610	81.94
二月	412,209	95.82	17,974	4.18	430,183	86.26
三月	938,683	87.41	135,220	12.59	1,073,903	215.34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額及準備額與指數

民國三十年全年平均=100

年月日	發券	兌換券	輔幣券	額合計		發行指數	準備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30 1 11	5,600,000	813,927	6,413,927	8.22	6,413,927			
	18	6,416,000	805,927	7,221,927	9.26	7,222,527		
	25	12,200,000	1,450,333	13,650,333	17.50	13,650,333		
2 1	12,210,440	1,508,571	13,719,011	17.59	13,719,011			
8	18,895,092	1,866,004	20,761,096	26.62	20,761,096			
15	18,300,000	2,039,046	20,339,046	26.08	20,339,046			
22	17,790,000	2,039,046	19,829,046	25.43	19,829,046			
3 1	18,290,000	2,041,046	20,331,046	26.07	20,331,046			
8	17,233,135	1,977,869	19,211,104	24.63	19,211,104			
15	21,676,355	1,921,798	23,598,153	30.23	23,598,153			
22	23,992,380	1,991,834	25,984,214	33.32	25,984,214			
29	26,117,473	2,061,315	28,178,788	36.13	28,178,788			
4 5	28,761,927	2,198,871	30,961,798	39.70	30,961,798			
12	29,088,319	2,294,963	31,383,282	40.24	31,383,282			
19	30,626,776	2,020,276	32,647,052	41.86	32,647,052			
26	31,383,559	2,423,790	33,807,349	43.35	33,807,349			
5 3	33,200,610	2,548,950	35,749,560	45.84	35,749,560			
10	35,494,402	2,584,918	38,079,318	48.83	38,079,318			
17	36,647,863	2,650,960	39,298,823	50.39	39,298,823			
24	38,702,659	2,612,304	41,314,963	52.98	41,194,963	120,000		
31	42,157,210	2,944,236	45,101,446	57.83	44,981,446	120,000		
6 7	44,999,931	3,152,986	48,152,917	61.74	48,032,917	120,000		
14	49,363,568	3,263,982	52,627,550	67.48	52,347,550	280,000		
21	52,527,462	4,164,526	56,691,988	72.69	56,331,988	360,000		
28	60,171,525	4,460,157	64,631,682	82.87	64,291,682	360,000		
7 5	63,813,837	4,536,775	68,350,642	87.64	67,950,642	400,000		
12	66,476,915	4,623,098	71,100,013	91.17	70,700,013	450,000		
19	68,352,307	4,73,407	73,065,714	93.69	73,065,714			
26	70,927,741	5,316,547	76,244,288	97.76	76,244,288			
8 2	76,559,492	5,356,584	81,916,076	105.04	81,916,076			
9	79,096,442	5,416,637	84,513,079	108.37	84,513,079			
16	81,111,046	5,943,980	87,055,026	111.63	87,055,026			
23	86,947,403	6,017,462	92,964,865	119.21	92,964,865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額及準備額與指數

民國三十年全年平均=100

年月日	兌換券	輔幣券	額合計	發行指數	準備額
					現金準備 保證準備
30 8 30	93,935,354	6,266,043	100,201,397	128.48	100,201,397
9 9	98,591,056	7,089,814	105,680,870	135.51	105,680,870
13	100,050,393	8,426,428	108,476,821	139.10	108,476,821
20	97,916,898	9,147,715	107,064,613	137.29	107,064,613
27	93,191,642	9,879,120	103,070,762	132.16	103,070,762
10 4	93,413,274	10,801,252	104,214,526	133.63	104,214,526
11	95,805,457	11,123,001	106,928,458	137.11	106,928,458
18	100,161,837	11,568,921	111,730,758	143.27	111,730,758
25	113,730,871	11,799,563	125,530,434	160.96	125,530,434
11 1	134,248,155	12,397,428	146,645,583	188.04	146,645,583
8	139,323,715	12,860,906	152,184,621	195.14	152,184,621
15	143,121,127	13,320,613	156,441,740	200.60	156,441,740
22	142,866,699	13,533,128	156,199,827	200.29	156,199,827
29	146,875,589	13,952,832	160,828,421	206.23	160,828,421
12 6	150,317,722	14,440,447	164,758,169	211.26	164,758,169
13	186,784,198	14,738,821	201,523,019	258.41	201,523,019
20	208,477,366	15,109,373	223,586,739	286.70	223,586,739
27	221,924,344	15,392,162	237,316,506	304.30	237,316,506
31 1 3	216,045,854	15,853,066	231,898,920	335.43	231,898,920
17	260,083,752	16,858,590	276,942,342	355.12	276,942,342
24	271,163,050	17,791,735	288,954,815	370.42	288,954,815
31	285,694,588	18,972,079	304,666,667	390.67	304,666,667
2 7	311,079,635	20,409,933	331,489,583	412.24	331,489,583
14	345,217,510	21,807,846	367,025,356	470.63	367,025,356
21	353,504,957	22,350,346	375,855,303	481.95	375,855,303
28	397,655,474	22,566,451	413,221,925	529.86	413,221,925
3 7	463,132,889	23,541,791	486,674,680	624.05	486,674,680
14	490,580,328	26,176,932	516,757,255	662.63	516,757,255
21	517,562,258	28,158,370	545,720,628	699.76	545,720,628
28	572,348,667	28,140,548	600,489,215	769.99	600,489,215

日一月六年一十三國華中
刊月濟經央中
號六第 卷二第

載轉得不許允證非字文刊本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南京中山東路一號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上海外灘十五號

訂購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全國各大書局局

定價表				
全	半	一	定期	冊
年	年	月	期	冊
十二	六	一	冊	數
册	册	册	冊	價
十二	六	一	冊	目
元	元	元	冊	價

郵費：國內及日本免收國外加

AUG-3 1944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類
工部局登記證 C 字九二六號